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瑞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晟有限	指	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圣瑞思工业	指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圣睿	指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毅投资	指	宁波恒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圣瑞思机械	指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发起人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股东会	指	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炜衡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资产收购导致的主营产品变化风险

2014年9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与服装吊挂系统的机械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圣瑞思机械今后不再从事服装吊挂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

公司原主要产品是为圣瑞思机械生产服装吊挂系统配套的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并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服装生产管理系统；通过将收购的资产和原有技术储备创新结合，公司现已具备了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吊挂系统和智能仓储分拣系统三大类产品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主营产品结构更加完善、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1,628,034.17	20.74%	3,230,256.40	45.90%
系统软件销售	2,351,007.29	29.95%	3,806,976.41	54.10%
智能吊挂系统	3,870,971.88	49.31%	-	-
合计	7,850,013.34	100.00%	7,037,232.81	100.00%

2014年9月资产收购后，业务调整需要一定的过渡期，短期内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人员、资产的逐步到位，公司业务将恢复稳定增长。2014年度，公司共签订智能吊挂系统合同23份，金额合计1,093.71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共签订产品销售合同37份，金额合计2,185.86万元，其中智能吊挂系统合同30份，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合同2份。

二、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服装、家纺等缝制企业生产、仓储和物流的智能化管理，受下游缝制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目前，由于我国劳动要素禀赋，全球服装、家纺行业呈现出向我国为主的亚洲国家转移的趋势。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

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国内纺织品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也在逐步提高，促进我国服装家纺等行业持续的快速发展。

然而，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影响缝制行业的发展，例如：外汇环境的恶化及外贸政策的不利变动将影响纺织行业的出口竞争力；劳动力成本的继续上升将进一步增加纺织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等。上述因素均将影响纺织行业的景气度。下游缝制行业的波动影响缝制企业的订单获取，减少对公司智能化管理系统的需求，从而使公司面临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结案诉讼败诉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瑞思机械的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圣瑞思机械尚未结案的诉讼共计 17 宗，17 宗被告案件均为专利纠纷，圣瑞思机械生产的产品被认为涉嫌侵犯原告方持有的 5 项专利，分别是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权利人的一项专利 ZL200610011949.7，以及台州飞跃双星成衣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权利人的四项专利 ZL200710070782.6、ZL200820121518.0、ZL200920309416.6 和 ZL201220623479.0。

圣瑞思机械在上述诉讼中与水晶家纺、富安娜家纺、豹氏工贸等作为共同被告，按照最为极端的结果计算，如未决案件败诉，圣瑞思机械将与上述共同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计 776 万元。

圣瑞思机械尚未结案的 17 宗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 ZL200610011949.7 的诉讼为原告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圣瑞思机械及其他被告侵权其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该案件历经一审、二审，现为一审重审阶段，目前仍未审结。一审中的专家鉴定报告已表明圣瑞思机械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因此圣瑞思机械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在法院判决正式下达之前，仍不能排除败诉风险。

涉及 ZL200710070782.6、ZL200820121518.0、ZL200920309416.6 和 ZL201220623479.0 的诉讼均为原告台州飞跃双星成衣机械有限公司诉圣瑞思机械及其他被告侵权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其中，ZL201220623479.0 和 ZL200920309416.6 目前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如原

告不主动撤诉，人民法院驳回其起诉的可能性较大； ZL200710070782.6、ZL200820121518.0 相关的诉讼目前仍在一审过程中，圣瑞思机械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对方专利明显不具有专利法所要求的创造性的相关证据。

圣瑞思机械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诉讼败诉所导致的经济赔偿以圣瑞思机械的法人财产为限，不会影响到袁峰先生的个人财产安全，也不会对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权造成影响；公司目前租用圣瑞思机械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如圣瑞思机械败诉，租赁给公司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可能被用于赔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上述专利涉诉的产品都是圣瑞思机械的服装吊挂系统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已在原产品基础上进行了升级改造，但目前仍不能排除公司现有产品因圣瑞思机械败诉而同样面临侵权诉讼的可能性；如圣瑞思机械上述专利诉讼败诉，且原告对公司目前生产的类似产品提起新的诉讼，则公司也面临着相关产品被诉侵权的风险。

四、公司租用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面临拆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用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从事服装吊挂机械部件的生产加工和日常办公，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订《厂房与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三年，年租金金额 54.10 万元。

根据奉化市规划局关于《奉化市泉溪江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租赁给公司作为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土地已被规划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未来公司租用的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面临被拆迁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是符合条件经认定为软件企业。增值税享受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且其企业所得税享受 2012、2013 年度免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

如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其可能无法继续获得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将无法获得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无法继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131,557.06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4.30%，占比较高；其中，应收关联方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 3,789,355.00 元，剩余 3,342,202.06 元都是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形成。**截止 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应收圣瑞思机械货款。**

目 录

释义	2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资产收购导致的主营产品变化风险	4
二、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结案诉讼败诉的风险	5
四、公司租用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面临拆迁的风险	6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6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7
目 录	8
<u>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u>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5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6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8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一) 2009 年 12 月, 有限公司成立	19
(二) 2014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
(三) 2014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20
(四) 2014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
(五) 2015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21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1
(二)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一) 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23
(二) 收购的审议程序.....	24
(三) 作价依据.....	24
(四) 与该业务有关的人员是否转移至公司.....	25
(五)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5
2、减少关联交易	25
3、消除同业竞争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一) 董事.....	26
(二) 监事.....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 拟挂牌场所.....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2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架构	37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37
(一) 研发业务流程.....	37

(二) 采购流程.....	38
(三) 生产流程.....	39
(四) 销售与安装流程.....	4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5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5
(六) 房产租赁情况.....	46
(七) 公司员工情况.....	46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48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48
(二)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48
(二)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49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49
(四)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一)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52
(二) 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53
(三) 行业规模及市场前景.....	59
(四) 行业风险.....	60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0
(六) 行业竞争格局.....	62
(七)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62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63
<u>第三节 公司治理.....</u>	6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65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66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6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	69
(一)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69
(二) 人员独立情况.....	69
(三) 财务独立情况.....	69
(四) 机构独立情况.....	70
(五) 业务独立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2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2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7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7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7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78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79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79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9
(三)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9
(四) 主要财务报表.....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8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19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19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3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5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5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25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6
(一) 应收账款.....	126
(二) 预付款项.....	128
(三) 其他应收款.....	130
(四) 存货.....	131
(五) 固定资产.....	13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34
(一) 应付账款.....	134
(二) 预收款项.....	135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36
(四) 应交税费.....	138
(五) 其他应付款.....	13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0
七、管理层分析	14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4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45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147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7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7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 或有事项.....	151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52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52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二、控股子公司.....	155
十三、风险因素.....	155
(一) 资产收购导致的主营产品变化风险.....	155
(二) 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156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结案诉讼败诉的风险.....	156
(四) 公司租用的生产厂房面临拆迁的风险.....	158
(五)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158
(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42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4 号 704 室
邮 编:	315048
联系电话:	0574-87916471
董事会秘书:	吕蒙
电子邮箱:	lvmeng@sunrise.com.cn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运用 RFID 等物联网技术, 构建先进的软硬件体系进行工业数据采集和分析, 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生产传输、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经营范围:	工业物联、智能仓储、智能分拣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982086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4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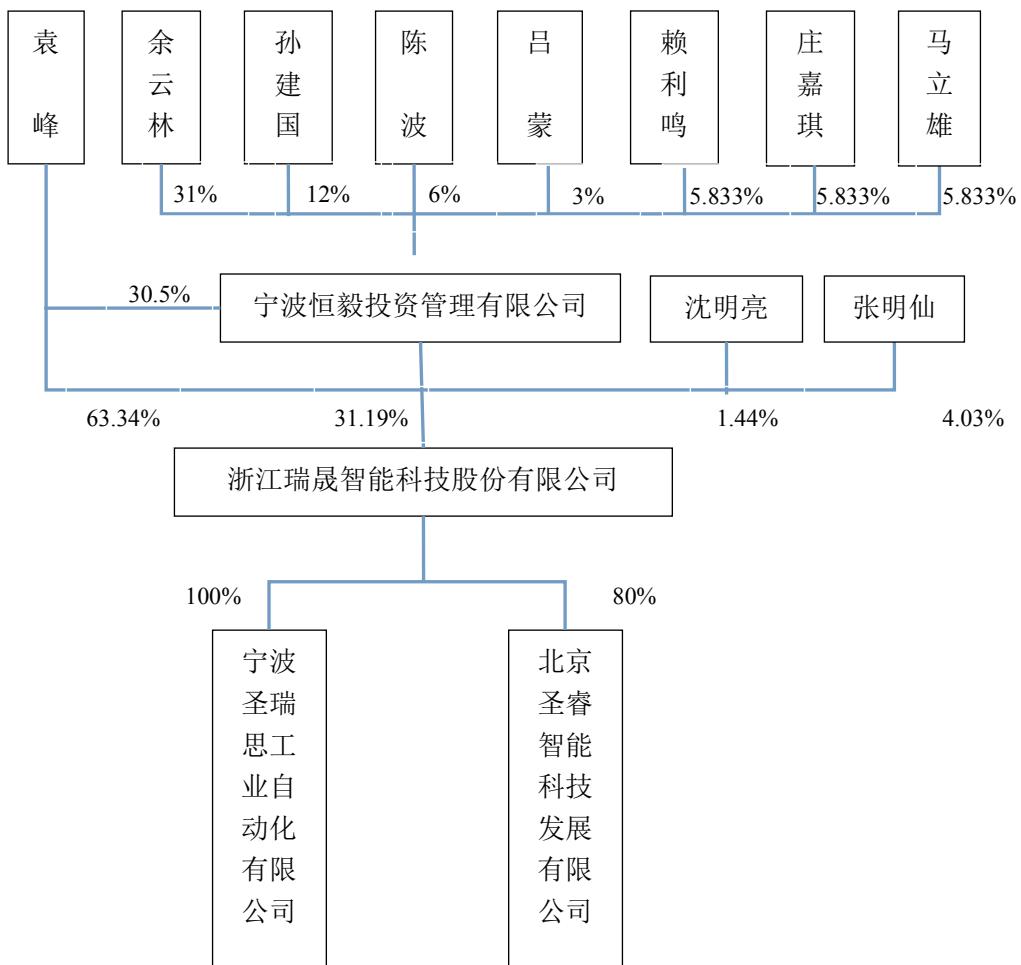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1	袁峰	6,600,000	63.34%	境内自然人	无
2	恒毅投资	3,250,000	31.19%	境内法人	无
3	沈明亮	150,000	1.44%	境内自然人	无
4	张明仙	420,000	4.0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420,000	100%	-	-

袁峰直接持有公司 660 万股股份，通过恒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9.13 万股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2.85%。

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挂牌当年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峰	6,600,000	63.34%	6,600,000
2	恒毅投资	3,250,000	31.19%	3,250,000
3	沈明亮	150,000	1.44%	150,000
4	张明仙	420,000	4.03%	0
	合计	10,420,000	100.00%	10,00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袁峰持有恒毅投 **30.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恒毅投资的股东主要是瑞晟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	在瑞晟股份 的主要职位	在恒毅投资 的出资金额 (万元)	间接持有瑞 晟股份的股 份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瑞 晟股份的股 份占比 (%)
1	袁峰	董事长	100.65	99.13	9.51%
		总经理			
2	余云林	董事	102.3	100.75	9.67%
3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39.6	39.00	3.74%
4	陈波	董事	19.8	19.50	1.87%
5	吕蒙	董事	9.9	9.75	0.94%
6	赖利鸣	-	19.25	18.96	1.82%
7	庄嘉琪	-	19.25	18.96	1.82%
8	马立雄	-	19.25	18.96	1.82%
合计		-	330	325	31.19%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 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4年10月，瑞晟有限原股东圣瑞思机械和叶军分别将所持瑞晟有限的80%和20%股权转让给袁峰和恒毅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由圣瑞思机械变更为袁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袁峰直接持有公司660万股股份，通过恒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9.13**万股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72.85%**。

袁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奉化溪口风景旅游管理局；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圣瑞思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瑞晟有限董事长；现任瑞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圣瑞思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毅投资董事长。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瑞晟有限系由圣瑞思机械和叶军以货币出资50万元于2009年12月9日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圣瑞思机械以货币出资40万元，叶军以货币出资10万元。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9年12月1日出具了德威(会)验字【2009】0030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15000018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圣瑞思机械	40	40	80%
2	叶军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二)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6日，瑞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圣瑞思机械将所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份以107.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峰；同意叶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份以2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毅投资。

2014年9月6日，圣瑞思机械与袁峰、叶军与恒毅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0月2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袁峰	40	40	80%
2	恒毅投资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00%

(三) 2014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7日, 瑞晟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瑞晟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其中袁峰以货币增资620万元、恒毅投资以货币增资315万元、沈明亮以货币增资15万元。

2014年10月24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袁峰	660	660	66.00%
2	恒毅投资	325	325	32.50%
3	沈明亮	15	15	1.5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四) 2014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7日, 瑞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定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5531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瑞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174,060.07元。2014年11月20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 瑞晟有限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319,548.48元。

2014年11月20日, 瑞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作出如下决议: 以经众会字(2014)第553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瑞晟有限账面净资产额11,174,060.07为基准, 按照1: 0.8949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剩余1,174,060.07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1日, 瑞晟有限全体股东袁峰、恒毅投资及沈明亮签署了《变更设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24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决议由瑞晟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 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

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4年12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459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15000018891的《营业执照》，瑞晟股份正式成立。

本次整体变更后，瑞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峰	660	660	66.00%	净资产折股
2	恒毅投资	325	325	32.50%	净资产折股
3	沈明亮	15	15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五）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瑞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张明仙以货币增资4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42万元。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1	袁峰	660	63.34%	境内自然人	无
2	恒毅投资	325	31.19%	境内法人	无
3	沈明亮	15	1.44%	境内自然人	无
4	张明仙	42	4.0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42	100%	-	-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91219

法定代表人:	袁峰
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缝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智能仓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瑞思工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系瑞晟股份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吊挂生产系统、智能仓储物流及分拣系统机械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835025
法定代表人:	钱叶辉
设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2 幢 2 层 299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圣睿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项目控制系统的研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晟股份	400	80.00%	现金
2	钱叶辉	75	15.00%	现金
3	张玉石	15	3.00%	现金
4	牛玥琪	5	1.00%	现金
5	纪清涛	5	1.00%	现金
合 计		5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1日，圣瑞思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纺织服装吊挂系统业务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专利权和商标转让给圣瑞思工业；同日，圣瑞思工业股东决定，同意受让上述资产。

2014年9月8日，圣瑞思工业与圣瑞思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资产的具体明细由协议附件一至附件三确定。其中，存货和机器设备按照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转让，车辆由转让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转让，专利权、商标无偿转让。

2015年4月3日，圣瑞思工业与圣瑞思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确认函》，对《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明细、价格和付款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一）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1、资产收购有利于建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形成独立的生产能力

资产收购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3,230,256.40	45.90%
系统软件销售	3,806,976.41	54.10%
合计	7,037,232.81	100.00%

由上表可见，资产收购之前，公司的营业收入由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和系统软件销售收入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圣瑞思机械提供软硬件系统。圣瑞思机械将采购的本公司生产的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与自身生产的机械部件集成为成套设备对外销售。本公司不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和独立的生产能力。

2、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

2013年公司的客户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6,817,832.51	96.88%
2	南通市泰尔佳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13,675.22	3.04%
3	苏州华音制衣有限公司	4,245.28	0.06%
4	宁波利豪机械有限公司	966.98	0.01%

5	浙江皮特丹顿服饰有限公司	512.82	0.01%
合计	-	7,037,232.81	100.00%

由上表可见，资产收购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圣瑞思机械，对外销售较少，关联交易比重太高，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同时，虽然公司与圣瑞思机械属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仍属于同一行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是必要的。

(二) 收购的审议程序

1、出售方的审议程序

2014年9月1日，圣瑞思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纺织服装吊挂系统业务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专利权和商标转让给圣瑞思工业。

2、收购方的审议程序

2014年9月1日，圣瑞思工业股东决定，同意受让圣瑞思机械相关资产。

3、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4年9月8日，圣瑞思工业与圣瑞思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三) 作价依据

2014年9月8日，圣瑞思工业与圣瑞思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资产的具体明细由协议附件一至附件三确定。其中，存货和机器设备按照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转让，车辆由转让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转让，专利权、商标无偿转让。

2015年4月3日，圣瑞思工业与圣瑞思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确认函》，对《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明细、价格和付款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收购资产的具体价格如下：

资产类型	含税价（元）
------	--------

材料	5,373,479.71
生产设备	219,713.96
车辆	277,382.20
知识产权	0.00
合计	5,870,575.87

(四) 与该业务有关的人员是否转移至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与收购资产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圣瑞斯机械除保留必要的财务人员外，无其他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之员工。

(五)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具备了成套系统的集成能力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1,628,034.17	20.74%	3,230,256.40	45.90%
系统软件销售	2,351,007.29	29.95%	3,806,976.41	54.10%
智能吊挂系统	3,870,971.88	49.31%	-	-
合计	7,850,013.34	100.00%	7,037,232.81	100.00%

资产收购前，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圣瑞思机械提供系统软硬件，圣瑞思机械将采购的本公司生产的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与自身生产的机械部件集成为成套设备对外销售，公司不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和独立的生产能力。

2014年9月，公司收购圣瑞思机械资产后开始了智能吊挂成套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资产收购使公司具备了成套系统的集成能力。

2、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圣瑞斯机械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圣瑞思机械	销售商品及服务	3,977,716.67	49.38%	6,817,832.51	96.88%

2013年度，公司与圣瑞思机械的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2014 年度，上述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下降至 49.31%。

由于 2014 年 9 月资产收购后，圣瑞思机械将不再从事服装吊挂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因此以后年度上述关联销售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直至完全停止。

3、消除同业竞争

虽然公司与圣瑞思机械属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仍属于同一行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9 月资产收购后，圣瑞思机械将不再从事服装吊挂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因此公司与圣瑞思机械将完全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袁峰：参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沈明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生，硕士学历，经济师。2001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企划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9 年至今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诺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江北区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人。

3、余云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毕业。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飞跃集团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科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飞跃双星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圣瑞思机械监事、研发部主管，现任瑞晟股份研发中心负责人、董事，圣瑞思工业监事，恒毅投资董事，圣瑞思机械监事。

4、陈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

浙江大学 EMBA。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圣瑞思机械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

5、吕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圣瑞思机械和瑞晟有限行政主管，现任瑞晟股份行政主管、董事、董事会秘书，恒毅投资董事，北京圣睿监事。

（二）监事

1、孙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5 月生，浙江大学 EMBA 奉化二期班学习，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江苏如东无线电厂研究所副所长，199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东强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圣瑞思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和生产中心总监，现任瑞晟股份技术服务中心和生产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恒毅投资监事。

2、胡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宁波唐鹰服饰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宁波尚野服饰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03 至 2013 年任浙江新友诚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兼办公室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 9 月圣瑞思机械区域销售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李洪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单片机汇编语言程序设计师（中级）。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任圣瑞思机械工程部和协调部主管；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和协调部主管，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袁峰：参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王旭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5 年任奉化阀门厂、奉化皮服厂出纳；1996 年至 1998

年任奉化市唐老鸭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至2011年任宁波爱伊美进出口公司、奉化市爱伊美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至2014年11月任圣瑞思机械和瑞晟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吕蒙：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元）	16,425,879.64	7,483,602.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838,170.50	6,358,891.8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838,170.50	6,358,891.87
总股本（元）	10,000,000.00	5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084	0.6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4	0.6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1.21	15.03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34.02	15.03
流动比率	2.88	6.58
速动比率	1.62	6.0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55,134.53	7,037,232.81
净利润（元）	979,278.63	3,229,501.1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79,278.63	3,229,5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7,678.63	3,164,101.1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7,678.63	3,164,101.13
毛利率（%）	51.27%	64.73%
净资产收益率（%）	15.23%	68.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28%	6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47
存货周转率（次）	1.03	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8	0.32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8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8,001,114.81	-196,94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02

注：本说明书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时：1.股本按 10,000,000.00 元计算；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5.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存货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陶欣

项目小组成员：张晶、孙月平、庄子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 218 号南洋大厦 7 楼 703-704 室

电话：0574-89216042

经办律师：薛海静、杨华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021-63525500-8041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光宏、朱依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芳

住所：宁波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电话：0571-85215016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百金、任丕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工业物联系统制造商，一直致力于运用 RFID 等物联网技术，构建先进的软硬件体系进行工业数据采集和分析，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生产传输、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能够为工业生产型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但由于受设计人员数量限制以及公司在服装等行业形成的先发优势，近几年公司主要为服装、家纺、箱包、制鞋、旅游休闲用品等缝制企业提供整套专业化解决方案。作为缝制企业的生产、仓储及物料输送的过程管理专家，公司已开发出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吊挂系统和智能仓储分拣系统三大系列产品，形成了一套针对缝制企业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易于推广的智能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成立至今，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客户包括很多国内知名的服装服饰及家纺企业，如圣凯诺、安踏、罗蒙、中山益达、杉杉、以纯、罗莱家纺、富安娜家纺等。近年来，随着客户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已出口到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2、公司主营产品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圣瑞思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圣瑞思机械与服装吊挂机械部件生产的相关资产，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圣瑞思机械的资产后，公司具备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吊挂系统和智能仓储分拣系统三大类产品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具备了更加丰富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1,628,034.17	20.74%	3,230,256.40	45.90%
系统软件销售	2,351,007.29	29.95%	3,806,976.41	54.10%
智能吊挂系统	3,870,971.88	49.31%	-	-
合计	7,850,013.34	100.00%	7,037,232.81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是为服装吊挂系统配套的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2014 年度，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到 50.69%，智能吊挂系统的收入占比 49.31%。

3、主营产品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团队及管理方面

圣瑞思机械的员工已与原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公司重新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包括所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都已转移到瑞晟股份。

圣瑞思机械于 2008 年 9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1 年 10 月再次通过认证。公司继承了圣瑞思机械的组织管理体系，并在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制度、程序方面进一步优化，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质量和高效。

(2) 客户及业务方面

圣瑞思机械已履行完毕了与原有客户的所有合同，今后不再从事服装吊挂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圣瑞思机械所有的销售、工程安装、售后服务人员都已转移到瑞晟股份，商标也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原有客户的培训、售后服务和维护工作都由瑞晟股份承接。

自 2014 年 9 月资产收购以来至 2015 年 2 月底，公司已签订了 60 份工业物联系统产品的销售合同，总合同金额达 3,279.57 万元，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为 53 名，其中包括圣凯诺、安踏等知名企业；公司已全面承接圣瑞思机械原有客户的后续维护工作，目前已向 36 名圣瑞思机械原客户提供了后续维护相关的零配件和技术服务，涉及原材料、零件等销售订单数量近 500 个，并通过公司设立在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份服务网点保持业务接触。

（3）产品及技术方面

智能服装吊挂系统和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都是圣瑞思机械和瑞晟科技的成熟产品，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继续生产和销售这两款产品，并对服装吊挂系统进行了改进升级，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公司设计并开发了智能仓储分拣系统，目前已投入生产，并于2015年1月和2月分别与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海诚服饰配套有限公司签订了873万元和260万元的销售合同。

公司承接了圣瑞思机械的研发人员、团队和非专利技术，30项专利技术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生产所需的技术实力，以及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产品的种类及用途范围

服装、家纺等缝制企业通常由于订单款式繁多、交货时间紧，加上生产工序繁杂、物料流向复杂，容易出现效率低下、产能瓶颈、库存积压等一系列问题。

公司产品立足于满足客户在车间生产及仓储物流各个环节、不同层次的智能化管理需求，能有效解决客户上述问题，帮助客户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公司三大类产品的区别和功能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及特点	适用范围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生产环节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与管理	多用于以捆扎流转方式的小片物料的缝制环节
智能吊挂系统	不止于数据采集与分析，更利用机械输送、工序预设等手段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	改变捆扎式物料流转方式，适用于中小片物料加工，对提升大片物料的缝制效率更明显
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	基于RFID等传感技术和数据库构建技术，实现仓储数字化管理和物料高效调配	希望提升仓储和物料调配效率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的企业

数字化管理系统和智能吊挂系统主要应用于企业生产和车间管理，而智能仓储分拣系统则深入到生产后期的物料存储及流转环节，帮助客户改善与其下游企业之间的供应管理。

2、公司产品介绍

（1）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开发的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采用RFID射频技术，为每个最小流转单位的物料和员工颁发RFID身份标签，按照工序工艺要求为每个工人设置产品的生产工序，实现对企业的面料裁剪、缝制、后整、包装等生产物流各环节数据实时采集和汇总。

同时，结合公司设计开发的数据录入、分析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实现与客户ERP生产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在电脑终端上自动生成产量数据表、工序平衡表等管理报表，以及质量检测数据、工人考勤数据和机修报障信息，做到实时监控和及时控制平衡，提前做好生产计划和订单各环节流程控制，最终帮助客户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现场管理。

（2）智能吊挂系统

公司开发的智能吊挂系统由衣架、输送系统、工作站、控制系统等子系统组成，由计算机控制系统控制衣架、输送装置、各工作站信息采集，数据传输，指令发送，实现预设程序的服装生产中的多工位物料配送和工作信息的数据分析、计算、统计、存储、确认等，是一套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流水线生产设备，是集先进的计算机、微电子、数据采集、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及现代管理方法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

产品采用封闭式主轨和回归式支轨的衣架运行轨迹方式，每个支轨对应一个工作站，在主、支轨的适当位置设置有数据采集元件和工作站终端，安装有吊挂系统主控软件的计算机接收相关数据经处理后发出如衣架分配等指令，通过通讯系统下传到执行机构，实现对衣架的智能配送与跟踪，使衣架按工艺路线在系统中运行。

公司目前已开发出集中式构架的S-50和分布式构架的S-70两代智能吊挂系统；为适应家纺生产企业大块物料加工的特点，公司特别开发了家纺专用型智能吊挂系统。

通过对生产环节的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公司开发的智能吊挂系统能实现生产各环节的智能工序平衡、自动物料分配传输，充分利用生产空间，减少在制品积压，降低次品率；代替原有生产中的人工搬运、记录、统计等传统方式，实现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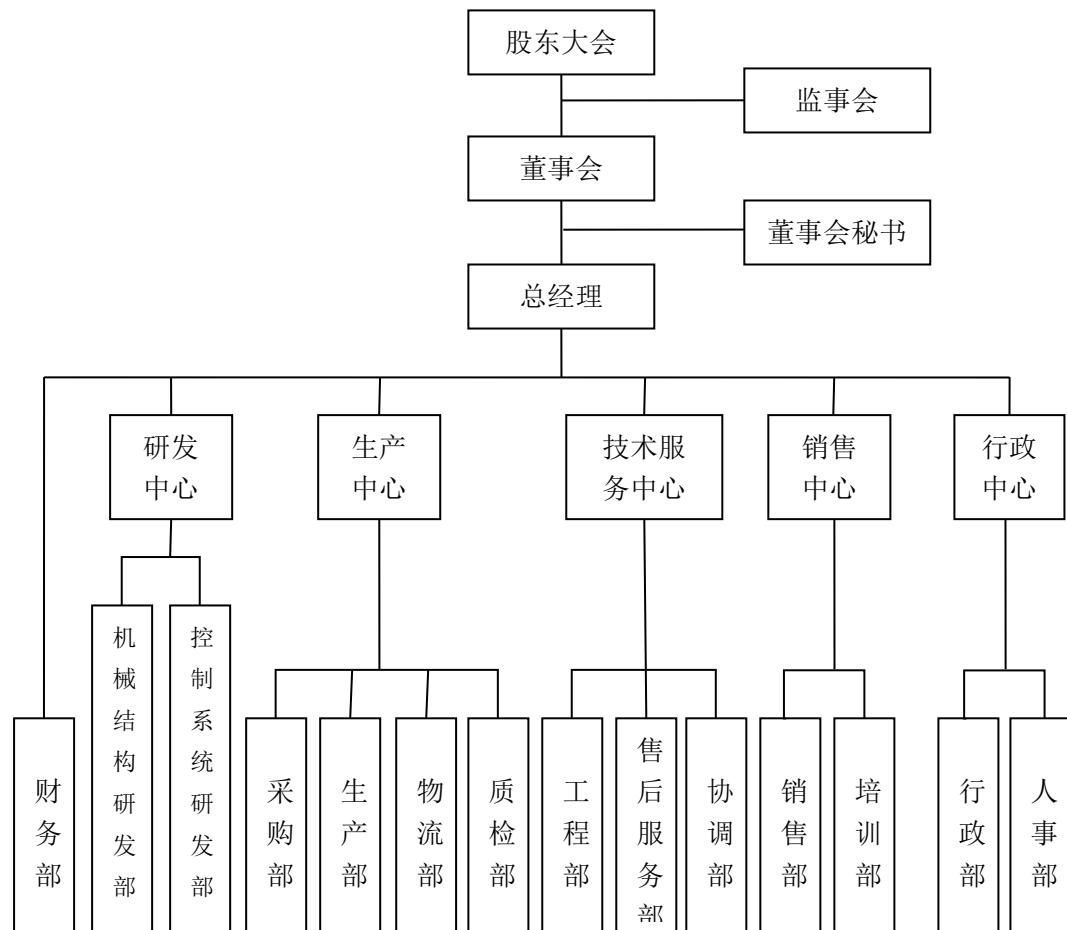
个生产流程的信息化与高效有序作业，采用单件流水作业模式，减少服装企业管理中的材料浪费。总体而言，智能吊挂系统能显著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人工成本与管理成本。

（3）智能仓储分拣系统

智能仓储分拣系统的是在客户的仓库体系中建立一条基于RFID等先进传感技术和仓储调配系统的快速通道，对产品出入库进行数据实时采集和智能分配，实现批次管理、快速出入库和动态盘点。

系统由标示分配器、数据采集器、标码识别器、软件及数据库系统、分拣输送流水线等部分构成，通过对货品、箱体等物料进行精细化的标示分配，运用标码识别器在分拣节点识别物料，由软件和数据库系统完成数据匹配和指令发送，以输送流水线为载体对物料输送过程进行自动化控制，帮助仓库管理人员对库存物品的入库、出库、移动、盘点、配料等操作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利用仓库存储空间，提高仓库的仓储能力和物料调配效率，从而降低库存成本，增强快速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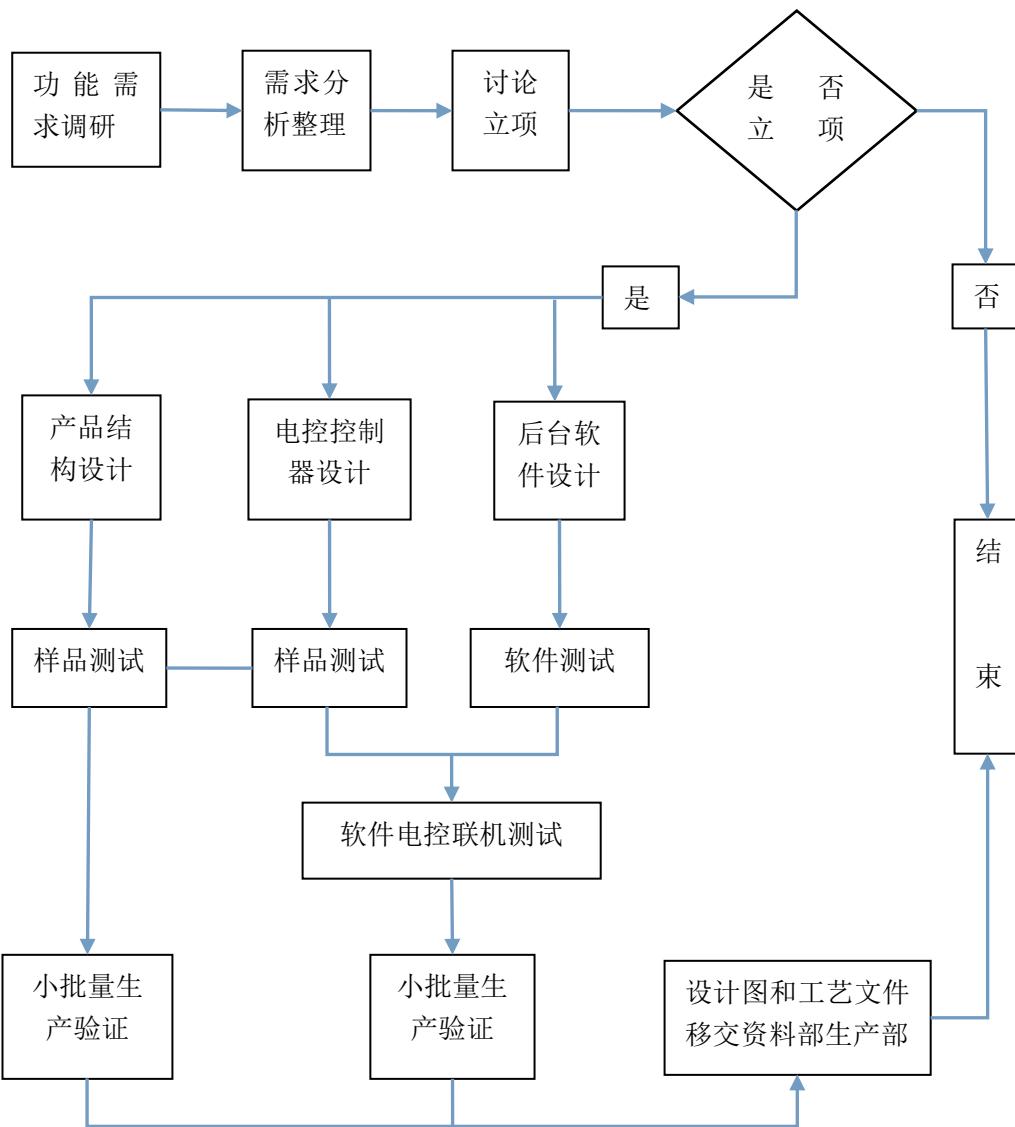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架构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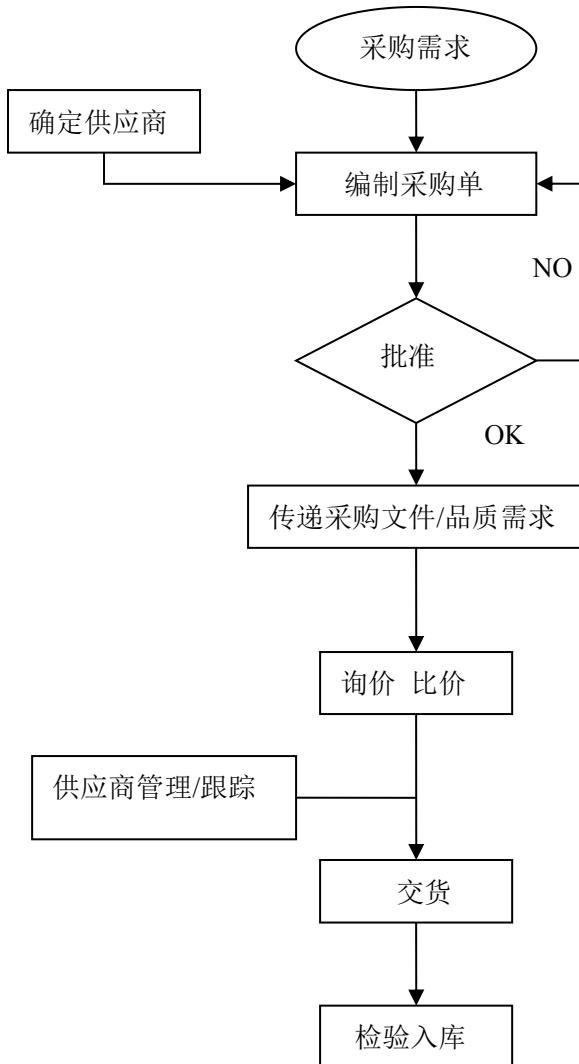
(一) 研发业务流程

研发中心根据工程部、销售部和售后服务部反馈的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提出研发需求，交由设计人员进行产品设计和立项申请。设计完成后，由工程部、生产部、协调部、研发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进行需求和业务评审，评审通过后则正式立项；立项完成后进行功能模块的方案设计和产品开发，产品部分完成后，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验证无误后进行批量生产；对新的需求问题并不断解决和对部分功能模块机构进行更新、升级与优化。研发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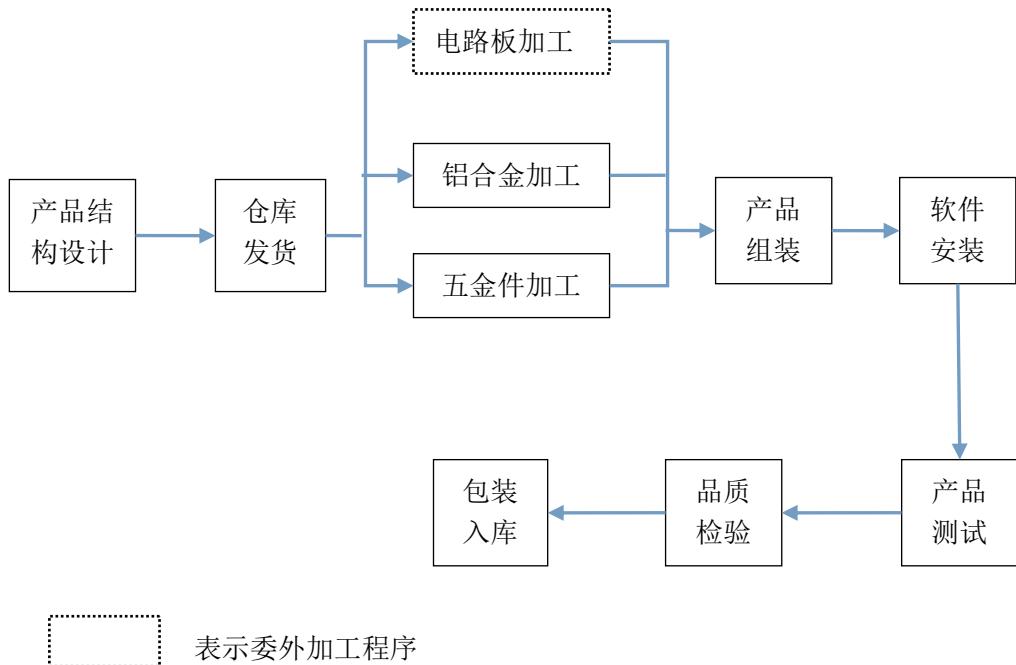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流程

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需求制定采购清单，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整理添加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信息库；采购人员对供应商信息库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并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配件，验收合格后入库。



(三)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主要为各部件的简易组装，通过对产品的各个主要部件进行设计打样，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其中，电路板交由外协加工商进行委外加工，加工完成后的零部件半成品收回公司后，再由公司生产部门对所有部件进行后期组装生产。



公司为了确保外发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在产品外发时质检部会与加工商明确好产品检验标准,委外加工完成后质检部会对收回的产品进行品质检查,确保委外加工产品保质保量的收回。

(四) 销售与安装流程

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关系。公司在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份建立了区域销售网络,及时了解当地的客户需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的协调部负责协调销售部、物流部、工程部共同完成客户的产品销售和安装工作,售后服务部负责并安装完成后进行日常维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流程,从合同洽谈项目完成共分为以下几个阶段:首先由销售部提出客户合作意向,提出合作方案,交工程部考察客户现场布局,提出设计方案,再由协调部确定方案、报价、草拟合同,经各部门负责人对合同评审通过后,方可与客户签订合同;协调部根据项目需要,向仓库申请备货,仓库发货时由培训部和工程部安排人员跟进项目的安装、培训及验收工作;后期由协调部跟进收款对账事宜,财务部确认、开具发票。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悬挂系统链传动提升技术	一种新颖的主动和从动链形状和结构设计，配合限位筋、限位槽和弹性臂的应用，形成安全可靠的链条结构，适用于不同规格加工对象的流水作业
RFID 智能衣架进出站控制技术	利用设备上分布的读卡器对衣架RFID芯片信息进行读取，通过控制中心程序对执行机构的控制，实现对加工对象的识别、控制和实时跟踪
料架进出站的分布式控制技术	利用计算机编制任务时安排的加工工艺流程和站点平衡规则，实现了系统数据集中管理，动作分散控制的分布式控制方法，避免了主电脑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的信息接收、处理、下传形成信息拥堵
以太网络配合桥接机构的控制技术	主电脑作为系统服务器，通过以太网连接数据通信网络，接入多条吊挂线并对其进行控制，吊挂线之间能够通过成对使用的桥接机构连通，实现物料从裁片到成品出货全过程的智能控制与跟踪
衣架轮组件技术	通过将传统单一整体结构的衣架轮设计成组件结构，将传送衣架运行的动轮与被推杆推动的定轮分开，使推杆与动轮相隔离，避免了推杆与衣架轮之间滑动摩擦力的产生
一种自动夹持技术	一种自动夹持机构装配方便、使用灵活、适应性强，安全可靠，适用于对各种不同规格加工对象的自动夹持，适合于现有智能家纺吊挂系统配套使用或对同类产品改进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 2015 年 6 月 7 日，圣瑞思机械单独或分别与瑞晟有限、袁峰、富安娜家纺共有的专利权共计 30 项，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目前正在办理将权利人变更为瑞晟股份或圣瑞思工业的登记事宜。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服装生产悬挂系统立柱	圣瑞思机械、袁峰	ZL200830287297.X	外观专利	2019.11.25	原始取得
2	服装生产悬挂系统主链轨道	圣瑞思机械、袁峰	ZL200830287300.8	外观专利	2020.02.10	原始取得
3	衣架(服装吊挂线衣架 S 型)	圣瑞思机械、袁峰	ZL200830287296.5	外观专利	2020.02.10	原始取得
4	服装输送系统结构	圣瑞思机械	ZL200730295472.5	外观	2019.01.21	原始

	框架			专利		取得
5	衣架(服装吊挂线衣架)	圣瑞思机械	ZL200730289167.5	外观专利	2019.01.21	原始取得
6	智能服装生产悬挂系统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1120019599.5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7	智能服装生产悬挂系统变轨机构	圣瑞思机械	ZL200920118890.0	实用新型	2020.05.12	原始取得
8	智能服装生产悬挂系统衣架放行控制机构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0920119858.4	实用新型	2020.02.17	原始取得
9	组合衣架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320322124.2	实用新型	2024.10.8	原始取得
10	带限位钩的衣架推杆机构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1120019598.0	实用新型	2021.09.21	原始取得
11	旋转和定向机构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1120286656.6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12	智能家纺被夹结构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1120286650.9	实用新型	2022.05.23	原始取得
13	旋转出站机构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富安娜家纺	ZL201120408103.3	实用新型	2022.06.20	原始取得
14	一种智能生产吊挂系统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220237978.6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15	衣架体组件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富安娜家纺	ZL20122099921.8	实用新型	2023.06.19	原始取得
16	马达驱动机构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320026521.5	实用新型	2023.07.10	原始取得
17	圆形管轨道接头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320268899.6	实用新型	2023.11.27	原始取得
18	应用于智能服装生产吊挂系统的自动检录装置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富安娜家纺	ZL201320268898.1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19	应用于智能服装生产吊工作站的多路进站轨道系统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富安娜家纺	ZL20130322112.X	实用新型	2024.01.15	原始取得
20	衣架夹头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30397855.3	实用新型	2024.01.15	原始取得
21	用于智能服装生产系统的拐弯输送线结构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30376388.6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22	智能服装生产线的变轨结构及用于该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320661601.8	实用新型	2024.04.16	原始取得

	结构的变轨轨道组件					
23	智能型服装生产悬挂系统链传动提升装置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0910155718.7	发明专利	2031. 12. 28	原始取得
24	用于智能服装生产悬挂设备控制系统的RFID智能衣架进出站的控制方法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1110023592.5	发明专利	2033. 5. 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智能生产吊挂系统和控制方法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210164785.7	发明专利	2034. 09-03	原始取得
26	衣架轮组件	圣瑞思机械、瑞晟有限	ZL201210549234.2	发明专利	2035. 2. 25	原始取得
27	一种链传动机构的全塑链条结构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1220099592.3	实用新型	2012. 10. 31	原始取得
28	链轮安全保护装置	圣瑞思机械、富安娜家纺	ZL201120185640.6	实用新型	2012. 5. 23	原始取得
29	服装生产悬挂系统主轨固定架	圣瑞思机械、袁峰	ZL200830287299.9	外观专利	2009. 11. 25	原始取得
30	服装生产悬挂系统送衣铝臂	圣瑞思机械、袁峰	ZL200830287298.4	外观专利	2010. 5. 12	原始取得

注：部分专利是富安娜家纺与圣瑞思机械及瑞晟股份共有，富安娜家纺已签署转让协议，同意将上述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瑞晟股份及圣瑞思工业，目前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转让申请。

2、软件著作权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日期
1	瑞晟智能服装悬挂系统 V1.0	瑞晟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29309 号	2011SR0656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 月 15 日
2	瑞晟电子看板系统 V1.0	瑞晟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63031 号	2011SR0993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9 月 15 日

3	瑞晟智能服装生产管理系统 V1.0	瑞晟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416990号	2012SR048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2月10日
---	-------------------	--------	---------------	--------------	------	------	------------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	有效期
1	瑞晟有限	瑞晟电子看板系统 V1.0	甬 DGY-2012-0479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五年
2	瑞晟有限	瑞晟智能服装悬挂系统 V1.0	甬 DGY-2011-0404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五年
3	瑞晟有限	瑞晟智能服装生产管理系统 V1.0	甬 DGY-2012-0480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五年

4、商标

圣瑞思机械共持有 4 项商标，目前都在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9746282	圣瑞思机械	第 7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转让中
2		5143240	圣瑞思机械	第 9 类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转让中
3		5143238	圣瑞思机械	第 9 类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1	转让中

					年 13 日	
4	圣瑞思	9746280	圣瑞思机 械	第 7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转让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软件企业	甬 R-2012-0012	2012 年 5 月 8 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75,933.99	73,337.01
运输设备	218,709.22	126,004.16
办公设备	194,657.59	85,406.87
合计	489,300.80	284,748.04

(六) 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厂房和办公场所都向第三方租赁，公司与出租方都签订了租赁合同，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处于有效期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位置	面积	年租金
瑞晟科技	浙江宁大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4 号 704 室	452.52	165,000
圣瑞思工业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宁波国家高新区晶辉路 17 号	-	21,600
圣瑞思工业	圣瑞思机械	厂房及办公用房	奉化市萧王庙街道弥勒大道中段 555 号	4,500	541,000
圣瑞思工业	万宝金	居住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135 号凯悦大厦 2006 室	-	27,600
圣瑞思工业	陈荣	居住	中山市沙溪镇阳光半岛二街 302 室	-	44,400

公司在苏州、中山等城市和地区为员工租用住房，是因为公司在外设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公司外派人员长期居住所用。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9 人，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 周岁以下	0	无
18-30 周岁	77	59.69%
31-40 周岁	30	23.26%
41 周岁以上	22	17.05%
合计	12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17.83%
大专学历	29	22.48%
高中及中专	42	32.56%
其他	35	27.13%
合计	129	1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4	10.85%
工程技术人员	42	32.56%
生产人员	30	23.26%
销售人员	33	25.58%
行政财务人员	10	7.75%
合计	129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孙建国：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余云林：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钱叶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华虹集成电路责任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应用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金雅拓（Gemalto）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钞研究院研发二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达华融域智能卡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圣睿智能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软件技术工程师。

张玉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生，硕士学历，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金卡分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克拉玛依红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圣睿智能的软件构架工程师。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详见本节“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一)公司主营业务”。

(二)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是服装、服饰、家纺等缝制行业企业。公司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资源，其中包括包括圣凯诺、安踏、罗蒙、中山益达、杉杉、以纯、罗莱家纺、富安娜家纺等知名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664.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82.48%，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3,977,716.67	49.38%
2	苏州市胜驰服饰有限公司	958,974.36	11.91%
3	深圳市兆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597,948.72	7.42%
4	保定津海服装有限公司	579,487.18	7.19%
5	河北豪丹服装有限公司	529,914.53	6.58%
合计	-	6,644,041.46	82.48%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703.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00%，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6,817,832.51	96.88%
2	南通市泰尔佳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13,675.22	3.04%
3	苏州华音制衣有限公司	4,245.28	0.06%
4	宁波利豪机械有限公司	966.98	0.01%
5	浙江皮特丹顿服饰有限公司	512.82	0.01%
合计	-	7,037,232.81	100.00%

资产收购前，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圣瑞思机械提供系统软硬件系统，对外销售较少；2014年9月，公司收购圣瑞思机械资产后才开始智能吊挂系统、智能仓储分拣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圣瑞思机械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的不断扩大，除继续服务圣瑞思机械的原有客户之外，还会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客户集中度会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除圣瑞思机械外的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2013年及2014年资产收购前，公司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电阻、电容、LED屏、集成电路、二极管等等；资产收购后，公司除采购上述材料之外，还采购各种型号的零部件、电气及气动元件、钢铝型材等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622.94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0.70%，2014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元：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4,410,254.00	50.06%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912,985.00	10.36%

深圳市宏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495,074.00	5.62%
深圳市力得发科技有限公司	262,393.00	2.98%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148,738.00	1.68%
合计	6,229,444.00	70.70%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34.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1.73%，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元：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宁波市江东凯多诚电子有限公司	179,082.00	8.23%
上海福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564.00	5.91%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210,073.00	9.66%
深圳市宏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589,510.00	27.1%
深圳市力得发科技有限公司	235,516.00	10.83%
合计	1,342,745.00	61.73%

2014 年度，公司向圣瑞思机械的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采购总额的 50%，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9 月资产收购过程中集中购买圣瑞思机械的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除圣瑞思机械外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

销售合同，以公司 2014 年开始从事智能吊挂系统、智能仓储分拣系统业务以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金额前十大为标准；

采购合同，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一般根据实际用量采取少量多次的方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除收购圣瑞思机械的资产外，单张订单金额较小，本说明书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前十大为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	智能分拣系统	2015年1月25日	873.00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海诚服饰配套有限公司	智能后道分拣系统	2015年2月14日	260.00	正在履行
3	厦门安踏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4年11月18日	164.26	正在履行
4	苏州市海诚服饰配套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5年2月14日	121.00	正在履行
5	南通威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4年12月18日	108.66	正在履行
6	江阴市长顺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5年1月27日	98.10	正在履行
7	安徽吉尊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4年9月11日	90.50	正在履行
8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4年10月10日	78.80	正在履行
9	苏州市胜驰服饰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4年9月23日	74.80	正在履行
10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吊挂系统	2015年1月3日	71.5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送衣马达	2014.12.24	16.8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力得发科技有限公司	LED屏	2014.3.31	13.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宏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	2013.4.5	12.04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宏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电阻、电解、电容、集成电路、二极管等	2013.4.1	11.93	履行完毕
5	无锡名程不锈钢链条厂	输送链	2015.1.5	8.5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力得发科技有限公司	LED屏	2014.10.17	6.7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力得发科技有限公司	LED屏	2014.2.15	6.75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8	上海顺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Z50 嵌入式传输模块	2014. 10. 23	5. 60	履行完毕
9	乐清市凤起自动化有限公司	光电开关	2014. 12. 24	5. 52	履行完毕
10	浙江浙涌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5. 1. 5	5. 16	履行完毕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工业物联系统制造商，一直致力于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生产传输、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公司主要运用 RFID 等物联网技术，构建先进的软硬件体系进行工业数据采集和分析，核心技术包括以太网络配合桥接机构的控制技术、料架进出站的分布式控制技术、RFID 智能衣架进出站控制技术、悬挂系统链传动提升技术等，基于这些技术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和 30 项专利权。作为服装、家纺等缝制企业的生产、仓储及物料输送的过程管理专家，公司已开发出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吊挂系统和智能仓储分拣系统三大系列产品，形成了一套针对缝制企业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易于推广的智能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面向国内外纺织服装、家纺、制鞋、箱包等缝制企业，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公司客户包括国内知名的服装服饰及家纺企业，如圣凯诺、安踏、罗蒙、中山益达、杉杉、以纯、罗莱家纺、富安娜家纺等。近年来，随着客户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已出口到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发展过程中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和提高现有技术水平，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实现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致力于运用 RFID 等物联网技术，构建先进的软硬件体系进行工业数据采集和分析，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生产传输、物流、仓储管理

系统，主要产品有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吊挂系统和智能仓储分拣系统。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编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编码为 I65）。

（二）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工业物联发展概况

（1）工业物联应用和发展的背景

信息技术正在改变世界，物联网被认为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之后的世界信息产业第三次浪潮，物联网在 2005 年由国际电信联盟正式提出，其目标是实现物与物、人与物以及人与人的互联，把目前网络所实现的人与人之间的互联通过传感技术扩大到物的范围。

我国制造业正面临着环境不断变化的挑战，随着各种先进制造模式、制造技术和制造装备的不断产生和应用，以及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时代商业模式的快速发展，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产品的生命周期日益缩短，产品品种飞速膨胀，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期望以及对交货期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全球化市场和劳务竞争的加剧，对制造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减少资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益和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物料标志的生产过程可视化、智能化和全局优化成为制造企业的关注重点。

因此，物联网技术和概念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和渗透是先进制造发展的必然结果，工业物联就是将网络技术、嵌入式技术、自动识别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电子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相融合，构建服务于供应链、制造过程、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和再制造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基础性、开放性网络系统，形成对制造资源、制造信息和制造活动的全面感知、精准控制以及透明化与可视化，实现产品智能与价值的提升，进而形成新型的智慧生态制造模式。工业物联可以满足产业链企业交互管控、快速响应及跨组织协同制造的需求，为云制造提供基础技术支撑，为物联网提供基础性、开放性的设施部署和原位服务。

（2）工业物联的主要应用方面

工业物联网的应用改变了传统工业中被动的信息收集方式,实现自动、准确、及时地收集生产过程参数。传统的工业生产采用 M2M (Machine to Machine) 的通信模式,实现了机器与机器间的通信。而工业物联网通过 Things to Things 的通信方式实现了人、机器和系统三者之间的智能化、交互式无缝连接,从而使得企业与客户、市场的联系更为紧密,企业可以感知到市场的瞬息万变,大幅提高制造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资源消耗,将传统工业提升到智能工业的新阶段。从当前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景来看,工业物联网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工艺优化、生产设备监控管理、环保监测及能源管理、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几个方面,其中前三个方面的应用最为广泛:

A、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企业利用物联网技术,能及时掌握原材料采购、库存、销售等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还能预测原材料的价格趋向、供求关系等,有助于完善和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成本。

B、生产过程工艺优化:工业物联网的泛在感知特性提高了生产线过程检测、实时参数采集、材料消耗监测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处理可以实现智能监控、智能控制、智能诊断、智能决策、智能维护,提高生产力,降低能源消耗。

C、生产设备监控管理:利用传感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健康监控,可以及时跟踪生产过程中各个工业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通过网络把数据汇聚到设备生产商的数据分析中心进行处理,能有效地进行机器故障诊断、预测,快速、精确地定位故障原因,提高维护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3) 发展工业物联的意义

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对于我国工业发展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一方面,工业物联网将引领传统工业走向现代化,改变传统工业的生产和管理模式,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共享与协同发展,提高生产力,降低污染,增强我国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发展工业物联网需要企业管理理念的更新改变以及相关科研实力的发展提高。

工业物联网以其独特的优势得到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广泛关注,

在传统工业的改造、升级过程中得到了大力推广，取得了很大的突破。近年来，工业物联网在我国也得到了相当高的重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在北京召开的“物联网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专题研讨会”中，来自中国工程院、中科院自动化所、中国移动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无锡物联网产业发展研究院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就物联网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现状、发展趋势、重点领域及政策措施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在以“高效益、高科技、低污染、低能耗”为目标的社会建设中，工业物联网与现代化工业相辅相成，现代化工业建设为工业物联网提供了发展和壮大的空间，而工业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则为工业现代化带来了崭新的思路与有效的解决方案。

我国工业信息化水平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开发工业物联网技术需要把握工业物联网的发展机遇，加快促进传统工业的转型，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实现标准化、产业化，从而为我国发展工业物联网奠定坚实基础。

2、工业物联在服装生产等缝制行业的应用

（1）服装等缝制企业面临的生产管理问题

缝制行业是指产品生产过程中有缝制环节的行业，主要指服装、服饰、家纺等行业。缝制企业一般都具备订单款式繁多、生产工序繁杂、物料流向复杂的特
点，其中以服装生产企业尤为突出。

服装企业的生产流程一般包括裁剪、印绣、缝制、整烫、后整理等几大环节，其中缝制是关键环节。每一个流程中的服装部件加工结束后，一般工厂都会采用“单件流水”或“批量流水”的方式运送，但由于物料传送穿插在各个环节之中，面料的尺寸、颜色、花样种类繁多，工序间产品的搬运方法也各不相同，造成工件流动占用了大量的生产时间，因此每个产品的管理就变得很繁琐。

服装企业目前普遍采用捆包搬运方式运送物料。根据英国雪莱工学院（SHIRLEYINSTITUTE）的研究人员深入 13 个服装生产工厂，对 659 个操作不同机台、完成不同工序的车缝工人进行综合测试，结果表明车缝作业真正用于车缝时间只约占整个作业时间的 20.20%，而取包、就位、解包、捆包、移放等一系列物料处理动作占用作业时间的 60.90%。

上述情况造成服装生产企业效率低下、成本上升，还使很多企业面临着库存高企、资金积压的困境，成为我国服装家纺行业企业发展的瓶颈，即便是具备规模和融资渠道优势的上市公司也是如此，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前三季度，A 股市场上 81 家纺织服装上市公司存货合计 768.16 亿元，相比 2012 年前三季度的 725.44 亿元，同比增长 6%，其中有 14 家上市公司存货超过 10 亿元。

（2）工业物联在服装等缝制行业的应用

为解决缝制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难题，先后出现了手工工票、电子工票等生产记录方式，以及 1960 年代出现的服装生产吊挂系统。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物联网技术在工业领域运用的日益成熟，各种方式的应用得到融合和创新，出现了以智能服装生产吊挂系统为代表的服装生产、仓储智能管理系统。

A、智能服装吊挂系统

智能服装吊挂系统是传统吊挂系统与现代信息技术结合的产物。服装吊挂生产系统最早于 1967 年由瑞典 ETON 公司的创始人 Inger Davison 设计发明，其基本构架是一套悬空的物件传输系统。继 ETON 公司之后，日本的兄弟公司、三菱公司、重机公司，美国的格伯公司，德国的杜克普爱华公司和艾斯特系统公司，法国的力克公司、西班牙的艾维公司也先后研制出各自的吊挂系统，但是受限于当时的技术发展水平，对吊挂系统的改进主要集中在机械传动部件的设计方面。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对生产环节、物流流转等各项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显现出超乎想象的运用空间，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成为改变服装生产管理方式的关键因素。从数据采集方法上看，智能服装生产吊挂系统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是在上世纪中期，采用的是机械接触式和光电感应数据采集技术，其特点是控制简单，但不智能，只能实现简单的物料传送，无法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调度与平衡，对生产效益提升不明显，实用性差；

二是在上世纪后期，采用条形码和记忆芯片数据采集技术的第二代服装成衣系统，由于它们能对个体对象进行识别，所以该类产品能实现一定的生产过程的自动调度平衡和数据统计。虽然实用，可满足一般企业的要求，但这种数据采集

方法采用的是可视化或接触式模式，易破损，采集速度慢，采集数据过程中易出现遗漏丢失或错误，可靠性差，使系统时常出现不稳定现象，甚至会产生物料进错站跑错位的严重情况，致使系统瘫痪，不便于使用与维护；

三是在本世纪初，随着我国服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国内也出现了一些服装吊挂系统的制造厂家，以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代表率先将 RFID 技术应用到服装加工领域，弥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成为替代进口产品的首选品牌。RFID 数据采集技术，具有体积小、容量大、寿命长、可重复使用等特点，可支持快速读写、非可视、非接触式识别、移动识别、多目标识别、定位和长时期跟踪管理，大大提高了数据动态采集可靠性，使系统稳定性获得一个质的提高。

当前，服装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服装生产过程中信息化、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以突破服装吊挂系统中工位容量、柔性扩展、信息集成化等关键共性技术为目标，在系统工作站容量、输送能力、生产组织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实现大容量智能物料配送与监控系统，成了缝制企业智能管理系统开发的发展方向。

B、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几乎所有的工业企业都面临着对上游企业的采购和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智能仓储管理系统通过对订单、产品等信息流、物流的识别、跟踪和控制，在企业之间形成更高效的供应链对接通径。除生产环节的管理外，服装企业的仓储管理智能化也越来越显现出其重要性，智能仓储系统也成为工业物联技术在服装等缝制企业的另一个应用热点。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的根本原理是通过 RFID 电子标签实现物品的自动识别，利用无线传感器网络对仓储车间进行实时监控，在物品入库、出库、移库、盘点、拣选与分发等环节产生的数据始终由中心数据库记录，并实时交由信息处理中心进行数据分析挖掘，极大地提高了仓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仓储智能化有效提升了企业对供应链的管理能力，从而适应现代服装消费出现的小批量、多品种、短周期和个性化特点。美国 Gap 公司在很早就将 RFID 技术应用到了整个供应链过程中。据相关部门统计，Gap 公司应用 RFID 技术以来，销售额提高了 20%，库

存精确度提高 30%，剩货成本降低 90%，盘点效率提高 20 倍，门店销售成本降低了 10%。同样利用物联网技术整合产业链取得成功的企业还有我国的海澜之家和日本的优衣库。

3、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各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针对行业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主要的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	-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加强信息网络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
2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加大推广智能装备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加强服装企业信息化集成制造系统和大规模定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在服装和家纺企业推广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CAM）、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射频识别技术（RFID）、电脑控制自动吊挂系统（FMS）、智能仓储配送系统在服装行业中的普及率。“十二五”期间，计算机辅助设计普及率要达到50%，计算机辅助制造的普及率则要达到25%。
3	《纺织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提出发展全流程智能型纺织自动化生产线。重点发展纺纱、织造、染整、纺织制成品自动化生产线，解决工序间的物流、信息流、工序转换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物联网应用技术，提高装备运行的可靠性，进一步提升纺织品质量，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劳动强度。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十二五”时期是电子信息制造业调结构、转方式、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由大变强的攻坚时期。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最新调整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包括信息产业中的物联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
6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2011-2015）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提出虽然“十一五”以来，我国纺织工业科技进步成果显著，但从整体上看，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仍相对较薄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关键技术的研发进展相对缓慢，新产品自主开发和设计能力仍有不足，应用电子、信息、自动化、新材料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纺织产业的研究和创新能力仍有待提高。

（三）行业规模及市场前景

缝制工业物联系统的行业规模与纺织服装行业企业对智能吊挂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的接受程度和投资规模紧密相关。

服装行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之一，服装生产总量占全球的 25%，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以及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然而，近年来随着国际宏观经济疲软，我国纺织服装企业的外部市场需求萎缩，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中稳步发展，除了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和生产理念外，使用先进的智能化设备也是企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缩短生产时间的重要条件；同时，我国内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作为人力密集型的纺织服装行业经营成本明显升高，加上东南亚国家等竞争对手的出现，倒逼我国纺织服装企业不断加大对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的投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服装生产和输出国，服装生产企业数量超过 12 万家，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上半年我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实际完成投资 40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5.18%；我国也是缝制设备需求大国，服装企业对缝制设备的年需求近 400 万台；在经历了 2008 年增速下滑之后，近几年纺织机械制造行业规模扩张速度显著加快，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截至 2013 年底，行业资产总额

达到 1,605.04 亿元, 同比增长 27.63%; 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758.99 亿元, 同比增长 26.49%。

随着工业物联网技术在缝制行业的应用日趋成熟, 对纺织服装生产和仓储管理效果的逐渐显现, 智能吊挂和智能仓储等工业物联网智能化设备必将成为纺织服装企业未来重点投资领域。预计整个“十二五”期间, 每年国内服装行业用于缝制设备投资及改造的费用超过 200 亿元, 其中 70%以上为高速、电控类缝制设备, 缝制单元及特种缝制机械的需求约占设备投资总额的 10%。另外, 我国鞋类、箱包两个行业年需求缝制设备 30~50 万台。

（四）行业风险

1、与国外企业相比, 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缝制工业智能自动化智能管理系统在我国起步较晚, 虽然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智能输送技术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 但整体而言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不小差距, 技术基础相对薄弱, 在大型、超大型系统及高端应用领域, 国外先进企业基本处于主导地位, 我国缝制智能自动化企业需要不断努力缩小差距。

2、国内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缝制智能自动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 但大多数规模偏小, 技术力量薄弱, 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 竞争能力不强, 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本行业的下游应用逐级呈现大型化、总承包方向发展的趋势, 业内真正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从空间整体布局、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到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的智能自动化设备整套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 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及技术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在服装制造方面, 虽然我国是一个服装大国, 但一直以来都处于产业链的下游, 附加值低。因此, 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 如《关于加快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传统产业升级两化融合政策》。

近年来我国各相关政府部门共同营造了物联网产业与应用发展的良好环境，随着“十二五”规划的逐步落实，对物联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将使我国工业物联网应用领域迅速拓展，应用需求更加旺盛，规模化应用不断涌现。

（2）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需求细分越来越明显，对服装服饰产品的消费更倾向于个性化，消费需求变化也越来越迅速，服装消费的这种变化必然直接影响到服装生产模式的变化，传统的生产模式将不能适应快速多变的市场需求。

现代服装生产呈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短周期、定制化和个性化服务等特点。这就要求服装企业具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和现代化的管理水平。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发展，除了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和生产理念外，使用先进的智能化设备也是企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缩短生产时间的重要条件。

（3）技术因素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与市场的发展，将有更多的厂商加入到物联网技术开发中，推动工业物联网技术在纺织服装行业的应用更为成熟，技术更新更为迅速，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将日趋激烈，从而加快工业物联网技术缝制行业的推广。

2、不利因素

（1）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工业物联网技术在服装等制造行业中的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的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熟悉所应用行业的复合型人才对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并且由于工业物联网技术本身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但高等院校的专业教学工作没有跟上企业实际的需求，在需求量持续增长的形势下，国内人才供给出现了巨大缺口。

（2）行业标准不统一

工业物联网涉及不同技术和设备供应商的网络连接与集成，行业的差异性带来标准化的难度增大，产品无法实现有效互通，只有消除标准的壁垒，制定开放标准的参考体系，才能形成统一的服务和商业模式，确保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六）行业竞争格局

缝制工业自动化智能管理系统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目前的应用以智能吊挂系统为主，特别是中小企业尚有较大的推广空间。以瑞典 ETON 为代表的跨国企业以品牌和质量优势占据着高端市场，但价格较高，随着国内企业的成长，其市场空间有限；国内自 2004 年前后开始出现自主品牌的服装吊挂生产系统，发展初期由于市场接受度和信息物理技术发展水平都不高，行业竞争者并不多。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国产智能化吊挂系统的品牌有：宁波圣瑞思（SunRise）、台州衣拿（INA）、上海欧泰科、南通衣流（Clever max）、上海威士（WEISHI）等企业。

随着纺织服装行业经营模式的改变和智能化向产业链纵深推进，仓储物流领域的智能化成为服装企业，特别是管理先进、供应链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的需求，缝制行业智能仓储领域相对高端，国内市场竞争的参与者不多，主要有宁波圣瑞思和德国的宣尼博格和德马泰克。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一般的缝制工业物联网产品主要由软件系统、射频传感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和机械传动部件组成。其主要共用原料有：（1）钢材、铝型材等金属材料行业；（2）电机机电设备行业；（3）PLC、变频器等电气元器件行业；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钢材、铝型材等大宗原材料产品价格呈周期性波动，其他主要原材料国内外供应商众多，货源稳定、产能充足，供求关系稳定。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金属设备	智能服装吊挂系统	服装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家纺

电气元器件	智能仓储系统	制鞋 箱包
	智能分拣系统	
	
	

缝制工业自动化智能管理系统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服装、家纺、家居、制鞋、箱包、车内装饰等众多行业。

另外国内工业智能自动化系统供应商所承接的项目，都是提供由整体方案规划设计、材料的选购、组装至试车、维修等一系列的服务。因此每一个智能自动化系统都是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而设计，不容易以标准化的形式大量生产，所以其下游为最终端系统使用厂商。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产品创新，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体系健全的研发和技术团队。截止 201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4 人，工程技术人员 42 人，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23 人。公司已形成专利技术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 项，并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和客户需求紧密接轨，研发项目主要根据工程部、销售部和售后服务部反映的客户的需求，结合新的技术发展方向确定。目前，公司的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已经历两次升级更新，智能吊挂系统已开发出第三代产品，并针对家纺企业的大料加工特点开发出针对性的家纺专用系统；公司利用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和改进，采用分布式控制方式，将大型工业级数据库 SQL Server 运用到系统中，配合以太网技术和结构上的桥接技术，可实现对工作站容量的极大扩展，并使系统运行速度更快、更稳定，单线系统工作站容量就可做到 255 站，极大地满足大中型服装企业建设数据化工厂的要求。

近两年，公司针对客户在仓储系统的智能化管理需求，开发出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其技术应用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并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圣凯诺和海诚服饰已与公司签订了金额 1133 万元的仓储分拣系统合同。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经过在行业内十年的经营，公司和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创建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其中相当部分是服装、服饰、家纺行业的知名品牌，如圣凯诺、安踏、罗蒙、中山益达、杉杉、以纯、罗莱家纺、富安娜家纺等。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服装智能生产管理和智能吊挂系统的公司，很多客户都是使用了公司的产品后才开始逐渐接受智能化生产和仓储管理系统，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后续维护、产品升级等各方面业务往来，为了更方便的服务客户，公司在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份建立了售后服务网点，常年专人分区域为客户提供服务，了解客户新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客户业务向国外扩展，公司采取跟随战略，与客户一起把市场开拓到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并在当地派驻专人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已成为客户在智能化生产传输、仓储管理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在加强研发和市场开发的力量，需要大量的信息化、自动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此外，公司业务的扩展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缺乏融资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创立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李洪雨为2014年11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峰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聘任袁峰为公司总经理、吕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变更公司住址和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并提交2015年1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管理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保护

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

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当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通过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行使。

（1）知情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2）参与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质询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5）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提案权、收益权等权利规定了相应的保障程序。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工作人员和机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沟通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全面规定了与股东权益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纠纷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例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董事回避制度：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议应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6、由于公司建立与治理机制相关制度的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董事会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2014年9月，公司收购了圣瑞思机械与智能吊挂系统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租赁了圣瑞思机械的工业厂房和办公楼，从而具备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和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不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2014年9月之前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圣瑞思机械所生产的智能吊挂系统提供配套的控制软件和电子设备，与圣瑞思机械存在经常性的关联商品销售，公司业务不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4年9月，公司收购了圣瑞思机械与智能吊挂系统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从而形成了完整的智能吊挂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2.85%的股份外，还控制圣瑞思机械和恒毅投资两家公司。

圣瑞思机械原主营业务是服装吊挂系统的机械部件的生产与销售，2014年9月圣瑞思机械与圣瑞思工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与服装吊挂系统业务相关

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专利权和商标转让给圣瑞思工业，圣瑞思机械不再从事服装吊挂系统相关的业务，避免了圣瑞思机械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存货、机器设备和车辆已全部完成转让，专利权和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圣瑞思机械尚有 1,222.1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也未向客户开具。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同时方便圣瑞思机械收回款项时向对方开具发票，袁峰先生和圣瑞思机械于 2015 年 3 月做出承诺如下：圣瑞思机械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经营服装吊挂系统、仓储分拣系统等与瑞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任何业务，不再签订任何上述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售后服务合同，以及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如果圣瑞思机械在承诺出具后签订了上述销售或采购合同，合同产生的收益无偿转让给瑞晟股份。

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峰不存在从事或参与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圣瑞思机械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8.94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114.61 万元。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都是 2014 年 9 月前公司向圣瑞思机械销售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部分销售款尚未收回；预付款项形成原因是公司收购圣瑞思机械资产，到年底尚有部分发票未开具，且预付款项超过实际收购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7 日，圣瑞思机械已全额开具了上述发票，并归还了应付公司的 378.94 万元货款。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6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条：“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50 万，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四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或其配偶及 18 岁以上成年子女有该等情形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五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

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1	袁峰	董事长、总经理	660.00	99.13	759.13
2	沈明亮	董事	15.00	-	15.00
3	余云林	董事	-	100.75	100.75
4	陈波	董事	-	19.50	19.50
5	吕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9.75	9.75
6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	39.00	39.00
7	李洪雨	职工监事	-	-	-
8	胡威	监事	-	-	-
9	王旭霞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	675.00	325	1000.00

注：前述间接持股为持有恒毅投资份额，恒毅投资共持有公司 325 万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之“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前文“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公司关系
1	袁峰	董事长、总经理	恒毅投资董事长； 圣瑞思工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余云林	董事	恒毅投资董事； 圣瑞思工业监事； 圣瑞思机械监事；	股东； 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沈明亮	董事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合伙人；	无
4	吕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恒毅投资董事； 北京圣睿监事；	股东； 子公司；
5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恒毅投资监事	股东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份额) 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 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情况
袁峰	董事长 总经理	恒毅投资	30.5%	无
		圣瑞思机械	80%	无
余云林	董事	恒毅投资	31%	无
		圣瑞思机械	15%	无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恒毅投资	12%	无
		圣瑞思机械	5%	无
陈波	董事	恒毅投资	6%	无

吕蒙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恒毅投资	3%	无
沈明亮	董事	宁波诺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0%	无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9.00%	无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70%	无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袁峰、余云林和叶军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傅聪波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叶军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由袁峰、沈明亮、余云林、陈波和吕蒙五名董事组成，袁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设立第一届监事会，由孙建国、叶军和李洪雨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袁峰为总经理，聘任吕蒙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旭霞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叶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胡威为公司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23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1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相关规定；自2014年度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4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	直接	100%	100%	2014年7-12月

动化有限公司

2、2013年度合并范围

2013年度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年7月，公司以500万元注册资金投资设立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15000091219的营业执照。

（四）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466.88	163,420.59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收账款	7,131,557.06	6,640,893.22
预付款项	1,292,206.49	16,700.00
其他应收款	65,390.79	3,701.48
存货	7,053,540.76	577,481.71
流动资产合计	16,097,161.98	7,402,197.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4,748.04	80,0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9.62	1,31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17.66	81,405.26
资产总计	16,425,879.64	7,483,602.2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33,222.84	438,976.11
预收款项	1,363,572.26	-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12.82	390,315.56
应交税费	502,841.72	140,773.32

其他应付款	829,359.50	154,645.40
流动负债合计	5,587,709.14	1,124,71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587,709.14	1,124,7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74,060.0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4,593.24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10,482.81	5,608,891.8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170.50	6,358,891.8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8,170.50	6,358,8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5,879.64	7,483,602.2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760.84	163,420.59
应收账款	4,855,907.50	6,640,893.22
预付款项	34,760.80	16,700.00
其他应收款	1,828,590.73	3,701.48
存货	942,753.96	577,481.71
流动资产合计	8,035,773.83	7,402,197.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34,285.43	80,0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4	1,31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4,351.37	81,405.26
资产总计	13,070,125.20	7,483,602.2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4,276.64	438,976.11
预收款项	5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69,145.00	390,315.56
应交税费	164,879.29	140,773.32
其他应付款	447,000.00	154,645.40
流动负债合计	1,465,300.93	1,124,71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65,300.93	1,124,7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74,060.0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4,593.24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6,170.96	5,608,891.8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4,824.27	6,358,891.8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4,824.27	6,358,8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0,125.20	7,483,602.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55,134.53	7,037,232.81
减：营业成本	3,925,055.65	2,481,82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61.69	120,909.17

销售费用	1,016,436.00	165,529.90
管理费用	2,232,228.08	1,570,869.57
财务费用	133.13	696.42
资产减值损失	165,597.21	10,545.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1,722.77	2,686,854.83
加: 营业外收入	574,327.37	541,328.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186,050.14	3,228,183.00
减: 所得税费用	206,771.51	-1,318.13
四、净利润	979,278.63	3,229,501.1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278.63	3,229,501.1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9,278.63	3,229,501.1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278.63	3,229,50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7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79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3,295.71	7,037,232.81
减：营业成本	1,483,782.93	2,481,82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42.33	120,909.17
销售费用	105,068.45	165,529.90
管理费用	1,827,565.98	1,570,869.57
财务费用	-426.70	696.42
资产减值损失	-10,017.50	10,54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422,280.22	2,686,854.83
加：营业外收入	574,327.37	541,32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996,607.59	3,228,183.00
减：所得税费用	250,675.19	-1,318.13
四、净利润	1,745,932.40	3,229,501.1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32.40	3,229,501.1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5,932.40	3,229,501.1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5,932.40	3,229,50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5,760.12	4,213,4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927.37	475,92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40.48	65,74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327.97	4,755,09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6,698.54	1,880,29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943.20	1,193,96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900.91	969,54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900.13	908,2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2,442.77	4,952,0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114.81	-196,94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8.90	35,12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8.90	35,12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90	-35,12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046.29	-232,07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20.59	395,49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466.88	163,420.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9,821.06	4,213,4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927.37	475,92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26.98	65,74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775.41	4,755,09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206.31	1,880,29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822.45	1,193,96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378.87	969,54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027.53	908,2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435.16	4,952,0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659.75	-196,94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12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35,12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35,12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40.25	-232,07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20.59	395,49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60.84	163,420.5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250,000.00	5,608,891.87	-	6,358,89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250,000.00	5,608,891.87	-	6,358,89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9,500,000.00	-	-	-	-	-	-	-	174,593.24	-5,195,314.61	-	4,479,27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79,278.63	-	979,27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	-	-	-	-	-	-	-	-	-	9,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	-	-	-	-	-	-	-	-	-	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4,593.24	-6,174,593.24	-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4,593.24	-174,593.2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1,174,060.07	-	-	-	-	-	-	1,174,060.0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50,000.00	-	-	-250,000.00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924,060.07	-	-924,060.07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174,060.07	-	-	-	174,593.24	-510,482.81	-	10,838,170.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2,629,390.74	-	3,129,39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2,629,390.74	-	3,129,39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250,000.00	2,979,501.13	-	3,229,50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29,501.13	-	3,229,50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250,000.00	5,608,891.87	-	6,358,891.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250,000.00	5,608,891.87	6,358,89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250,000.00	5,608,891.87	6,358,89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9,500,000.00	-	-	-	-	-	-	-	174,593.24	-4,428,660.84	5,245,93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45,932.40	1,745,93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	-	-	-	-	-	-	-	-	9,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	-	-	-	-	-	-	-	-	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4,593.24	-6,174,593.24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4,593.24	-174,593.2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1,174,060.07	-	-	-	-	-	1,174,060.0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50,000.00	-	-250,000.00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924,060.07	-924,060.07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174,060.07	-	-	-	174,593.24	256,170.96	11,604,824.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629,390.74	3,129,39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629,390.74	3,129,39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250,000.00	2,979,501.13	3,229,50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29,501.13	3,229,50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250,000.00	5,608,891.87	6,358,891.8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的会计

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

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合并子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 3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年至两年	10.00%	10.00%
两年至三年	40.00%	40.00%
三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

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7)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8)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	20.00-25.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 闲置固定资产

当某项固定资产截至报表日处于未使用状态，且在可预见的未来，管理层判断其仍不会被使用时，该项固定资产则被认定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仍旧按照 本节“10、固定资产”之“（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7、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物联系统，于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与工业物联系统相关的软件，单独销售时，于软件产品交付时确认营业收入；安装于工业物联系统中一并出售时，与工业物联系统确认收入同步。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地所在高新区发放的企业扶持基金，该企业扶持资金无指定用途，公司判断应区分为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经营当期的相关费用，与实际收到补贴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2、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收入确认”。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50,013.34	7,037,232.81
营业收入	8,055,134.53	7,037,232.8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7.45%	100.00%

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5%和100%，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1,628,034.17	20.74%	3,230,256.40	45.90%
系统软件销售	2,351,007.29	29.95%	3,806,976.41	54.10%
智能吊挂系统	3,870,971.88	49.31%	-	-
合计	7,850,013.34	100.00%	7,037,232.81	100.00%

公司收购圣瑞思机械的资产后，主营产品发生了变化。资产收购前，公司的主营产品是为圣瑞思机械配套研发和生产的系统软件及配套电子设备，由圣瑞思机械组装成智能服装吊挂系统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资产收购后，公司主营业

务为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智能服装吊挂系统、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的销售；2014年度，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9.95%**和**20.74%**；智能吊挂系统的销售收入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9.3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916,733.76	2,365,869.98	7,037,232.81	2,481,827.92
华南地区	823,877.87	580,309.36	-	-
华北地区	1,109,401.71	877,944.58	-	-
合计	7,850,013.34	3,824,123.92	7,037,232.81	2,481,827.92

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次为华北和华南地区。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服装、家纺、箱包、制鞋等缝制行业的很多知名品牌都是公司客户；然而，由于公司从事新业务时间较短，很多地区的客户业务尚未完全转移至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将更趋于平衡。

2013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圣瑞思机械，主营业务收入也全部体现在华东地区。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055,134.53	7,037,232.81
营业成本	3,925,055.65	2,481,827.92
营业毛利	4,130,078.88	4,555,404.89
营业利润	611,722.77	2,686,854.83
利润总额	1,186,050.14	3,228,183.00
净利润	979,278.63	3,229,501.13

2013年度，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全部来源于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的销售。2014年度，公司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收购前为圣瑞思机械的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4%和29.95%；智能吊挂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收购后对缝制企业客户的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49.31%。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8,055,134.53元，较2013年度增加1,017,901.72元，增长率为14.46%；2014年度营业成本为3,925,055.65元，较2013年度增加1,443,227.73元，增长率为58.15%；2014年度营业毛利为4,130,078.88元，较2013年度减少425,326.01元；2014年度营业利润为611,722.77元，较2013年度减少2,075,132.06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979,278.63元，较2013年度减少2,250,222.50元。

造成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上升，营业利润、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从原来的生产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到业务更新升级后生产智能吊挂系统，增加了大量原材料的采购、加工成本；
- (2) 圣瑞思工业自2014年9月收购圣瑞思机械的资产以来，开始生产智能吊挂系统，完成的订单量较少，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 (3) 2014年度，公司为生产推广智能吊挂系统，公司的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464,234.77	11.53%	1,088,108.76	23.89%
系统软件销售	2,084,962.96	51.79%	3,467,296.13	76.11%
智能吊挂系统	1,476,691.69	36.68%	-	-
合计	4,025,889.42	100.00%	4,555,404.89	100.00%

资产收购前，公司的产品包括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硬件，由于系统软件具有一次开发、多次销售的特点，且售价较高，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相对较小。

高；但电子设备等硬件产品无法实现重复销售，售价也相对较低，因此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对比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产品的毛利贡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464,234.77	18.21%	1,088,108.76	23.89%
系统软件销售	2,084,962.96	81.79%	3,467,296.13	76.11%
合计	2,549,197.73	100.00%	4,555,404.89	100.00%

报告期内，系统软件产品的毛利占比有所上升，而电子设备的毛利占比则相对下降，主要原因是系统软件相对于电子设备的收入占比上升。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设备销售	28.52%	33.68%
系统软件销售	88.68%	91.08%
智能吊挂系统	38.15%	-
合计	51.29%	64.73%

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13.45%，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业务变化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生产的新产品智能吊挂系统毛利率（38.15%）低于公司之前所生产的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综合毛利率（64.73%）。主要是因为智能吊挂系统的机械部件生产、安装的成本相对较高，机械部件的毛利率低于系统软件和电子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4、营业成本构成（按产品）、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1,059,913.32	91.07%	1,971,853.60	92.05%
直接人工	48,754.64	4.19%	119,793.10	5.59%
制造费用	55,131.44	4.74%	50,500.94	2.36%
合 计	1,163,799.40	100.00%	2,142,147.64	100.00%

系统软件销售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266,044.33	100%	339,680.28	100%
制造费用				
合 计	266,044.33	100%	339,680.28	100%
智能吊挂系统销售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1,388,559.12	57.99%	-	-
直接人工	691,471.47	28.88%	-	-
制造费用	314,249.60	13.13%	-	-
合 计	2,394,280.19	100.00%	2,481,827.92	100.00%

公司的系统软件销售成本仅为人工成本，不含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电子设备及智能吊挂系统销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2014 年度电子设备产品的成本构成与 2013 年度相对一致，其中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2.36% 上升至 2014 年的 4.74%，主要是委外加工成本上升，导致制造费用上升。智能吊挂系统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生产，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99%、28.88% 和 13.13%。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055,134.53	7,037,232.81
销售费用	1,016,436.00	165,529.90
管理费用	2,232,228.08	1,570,869.57
财务费用	133.13	696.42
期间费用合计	3,248,797.21	1,737,095.8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62%	2.3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7.71%	22.3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2%	0.01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33%	24.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业务宣传费、展会费及差旅费。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比2013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4年9月生产智能吊装系统以来，组建销售团队和进行销售推广，导致工资福利费及业务宣传费大幅上升。2014年9月之前，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简单，主要是为圣瑞思机械配套研发和生产软件和电子设备产品，基本不存在对外销售；2014年7月，公司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圣瑞思工业，既要承担原有业务的维修维护工作、使原有客户平稳的适应过渡，又要对其他潜在客户进行一定的推广，因而发生了较多的差旅费用。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房租物业费及其他费用。2014-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福利费	430,628.20	170,466.17
研发费用	685,376.62	963,667.41
中介机构费用	635,760.38	24,433.96
房租物业费	201,303.19	70,960.50
其他	279,159.69	341,341.53
合计	2,232,228.08	1,570,869.57

公司组建新的管理团队，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工资福利费上升，从2013年度的17.05万元上升至2014年度的43.06万元。研发费用从2013年度的104.18万元下滑至2014年度的68.5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的委外研发支出减少，相关材料成本减少所致。2014年度，由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中介机构费用大幅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少，主要为金融机构手续费。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010%和0.00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圣瑞思工业。圣瑞思工业成立于2014年7月，系瑞晟股份全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圣瑞思工业主要从事智能吊挂生产系统、智能仓储物流及分拣系统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00.00	65,4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8,800.00	-
合计	201,600.00	65,400.0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为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2014年度	挂牌新三板政府奖励	200,000.00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销售商品税率为 17% 软件产品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圣瑞思工业 25%, 瑞晟股份 2013 年和 2014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和 12.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1号)规定, 瑞晟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和2013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2.5%和0%。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7,699.27	6,651,43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7,307,699.27	6,651,438.2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名称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07,699.27	6,651,438.22
当期营业收入	8,055,134.53	7,037,232.8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0.72%	94.52%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2%和90.72%, 2014年较2013年下降3.80%, 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对于圣瑞思服装机械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1.87万元和378.94万元。圣瑞思服装机械一直积极偿还欠款, 2014年末欠款余额比2013年末已有明显下降。

2、坏账提取情况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对划分到组合1和组合2的应收账款，除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

（1）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组合1	3,789,355.00	6,518,738.22
组合2	-	-
合计	3,789,355.00	6,518,738.22

2013年末和2014年末，组合1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1.87万元和378.94万元，其形成原因是瑞晟科技在收购圣瑞思机械资产和业务前，向圣瑞思机械提供系统配套软件和电子设备产品形成的应收货款。圣瑞思机械一直积极偿还欠款，2014年末欠款余额比2013年末已有明显下降。**截止2015年6月7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应收圣瑞思机械的货款。**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513,844.27	175,692.21	5%	54,500.00	2,725.00	5%
一年至二年	4,500.00	450.00	10%	78,200.00	7,820.00	10%
二年至三年	-	-	40%	-	-	40%
三年以上	-	-	100%	-	-	100%
合计	3,518,344.27	176,142.21		132,700.00	10,545.00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从2013年末的13.27万元上升到2014年末的351.38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销售智能服装吊挂系统而形成的应收款项。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89,355.00	-	51.85%
苏州市胜驰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000.00	56,100.00	15.35%
深圳市兆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720.00	24,486.00	6.70%
象山统富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00.00	21,865.00	5.98%
河北豪丹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0	21,700.00	5.94%
合计		6,272,375.00	124,151.00	85.83%

(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18,738.22	0.00	98.00%
宁波爱迪雅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00.00	7,820.00	1.18%
南通市泰尔佳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500.00	0.75%
苏州华音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225.00	0.07%
合计	二	6,651,438.22	10,545.00	100.00%

注: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除2013年末应收圣瑞思机械的应收款项外,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92,206.49	100%	16,700.00	100%
合计	1,292,206.49	100%	16,700.00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各种材料的采购款及房租。最近两年，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7万元和129.22万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低；预付账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为进行资产收购而分批大量收购圣瑞思机械的原材料等存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圣瑞思机械已完成上述存货的移交工作。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付采购款	1,146,083.19	一年以内	88.69%	-
陈荣		预付房租	29,600.00	一年以内	2.29%	-
万宝金		预付房租	28,980.00	一年以内	2.24%	-
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27,700.00	一年以内	2.14%	-
浙江宁大海运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27,500.00	一年以内	2.13%	-
合计		—	1,259,863.19	-	97.50%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明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采购款	9,000.00	一年以内	53.89%	-
上海福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采购款	6,750.00	一年以内	40.42%	-
乐清市世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采购款	950.00	一年以内	5.69%	-
合计			16,7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6,700.00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292,206.49元，其中预付圣瑞思机械的114.61万元采购款形成原因是公司收购圣瑞思机械资产，到年底尚有部分发票未开具，且预付款项超过实际收款款，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瑞思机械已全额开具了上述发票；此外，预付账款还包括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人

员在外办公提供住宿的房屋租赁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90.79	3,70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65,390.79	3,701.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划分标准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43,055.79	3,701.48
押金、保证金	22,335.00	-
合计	65,390.79	3,70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37万元、6.54万元，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及各类保证金、押金。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原因是公司完成业务升级后，业务扩展造成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上升。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朱年图		备用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30.59%
叶军		备用金	14,855.73	一年以内	22.72%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一年以内	15.29%
绿城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55.00	一年以内	9.72%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00	一年以内	5.51%
合计			54,810.73		83.8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叶军	关联方	备用金	3,701.48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3,701.48		100.00%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上海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形成原因为推广公司生产的智能吊挂系统所支付的展会费用押金。

员工备用金的主要为公司预付给员工用于差旅费、零星采购的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存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5,650.75	-	3,115,650.75
在产品	3,054,696.28	-	3,054,696.28
周转材料	32,939.87	-	32,939.87
库存商品	850,253.86	-	850,253.8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7,053,540.76	-	7,053,540.7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865.94	-	271,865.94
在产品	39,684.34	-	39,684.34
周转材料	-	-	-
库存商品	112,983.75	-	112,983.75

发出商品	152,947.68	-	152,947.68
合计	577,481.71	-	577,481.71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3年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升级过程中收购了圣瑞思机械大量存货，同时也造成公司2014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的构成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固定资产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97,827.00	127,786.43	225,613.43
2.本期增加金额	75,933.99	120,882.22	66,871.16	263,687.37
(1) 购置	75,933.99	120,882.22	66,871.16	263,687.3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75,933.99	218,709.22	194,657.59	489,300.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63,903.00	81,623.30	145,526.30
2.本期增加金额	2,596.98	28,802.06	27,627.42	59,026.46
(1) 计提	2,596.98	28,802.06	27,627.42	59,026.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596.98	92,705.06	109,250.72	204,55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337.01	126,004.16	85,406.87	284,748.04
2.期初账面价值	-	33,924.00	46,163.13	80,087.1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97,827.00	92,658.22	190,485.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35,128.21	35,128.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97,827.00	127,786.43	225,613.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659.36	49,685.73	90,345.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23,243.64	31,937.57	55,181.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63,903.00	81,623.30	145,526.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33,924.00	46,163.13	80,087.13
2.期初账面价值	-	57,167.64	42,972.49	100,140.13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比201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10月收购了圣瑞思机械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按余额和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内	1,733,222.84	100%	438,976.11	100%
合计	1,733,222.84	100%	438,976.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都是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形成的,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比2013年大幅增加,原因是2014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从原来的生产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到业务更新升级后生产智能吊挂系统、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产品,增加了大量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付账款中欠付关联方奉化市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64,331.39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985.05	一年以内	27.87%
深圳市宏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60.39	一年以内	8.39%
深圳市力得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905.90	一年以内	8.25%
奉化市甬龙五金厂	非关联方	85,761.20	一年以内	4.95%
宁波市镇海祥天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40.00	一年以内	4.05%
合计		927,352.54		53.5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非关联方	131,655.68	一年以内	29.99%
深圳市宏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0.40	一年以内	19.81%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0,000.00	一年以内	15.95%
深圳市力得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87.12	一年以内	13.55%
深圳市华强电子世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5.38	一年以内	4.47%
合计		367,698.58		83.76%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363,572.26	100%	-	-
合计	1,363,572.26	100%	-	-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较短，均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预收账款为0，主要是因为瑞晟科技向圣瑞思机械的销售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未收取预付款项。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安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772.26	一年以内	36.14%
南通威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一年以内	19.07%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00.00	一年以内	8.67%
宁波市鄞州甬盛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一年以内	7.48%
无锡市优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7.33%
合计		1,072,972.26		78.6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0,315.56	2,895,810.26	2,127,413.00	1,158,71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530.20	62,530.20	-
三、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390,315.56	2,958,340.46	2,189,943.20	1,158,712.82

2013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3,104.80	1,194,046.18	1,146,835.42	390,31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30.92	47,130.92	
三、设定受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343,104.80	1,241,177.10	1,193,966.34	390,315.56

1、短期薪酬

2014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315.56	2,799,914.70	2,031,517.44	1,158,712.82
二、职工福利费	-	47,464.70	47,464.70	-
三、社会保险费	-	48,430.86	48,430.8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2,196.50	42,196.50	-
2.工伤保险费	-	3,407.12	3,407.12	-
3.生育保险费	-	2,827.24	2,827.24	-
4.欠薪保险费	-	-	-	-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6.外区保险费	-	-	-	-
7.外劳力综合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390,315.56	2,895,810.26	2,127,413.00	1,158,712.82

2013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104.80	1,139,923.00	1,092,712.24	390,315.56
二、职工福利费	-	15,527.60	15,527.60	-
三、社会保险费	-	38,595.58	38,595.5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2,407.77	32,407.77	-
2.工伤保险费	-	4,129.22	4,129.22	-
3.生育保险费	-	2,058.59	2,058.59	-
4.欠薪保险费	-	-	-	-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6.外区保险费	-	-	-	-
7.外劳力综合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343,104.80	1,194,046.18	1,146,835.42	390,315.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度，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4,717.60	-
二、失业保险费	7,812.60	-
合计	62,530.20	-

2013年度，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1,244.07	-
二、失业保险费	5,886.85	-
合计	47,130.92	-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0,219.15	124,724.80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42,450.38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30,260.80	8,730.74
教育费附加	12,968.92	3,74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45.94	2,494.50
印花税	1,186.48	114.46
水利基金	5,366.05	763.08
残疾人保障金	1,744.00	204.00
合计	502,841.72	140,773.32

公司按季度计提并预缴所得税，2013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0，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1号）的规定2013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0。2014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比2013年末明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升级后，智能吊挂系统销售量增加，而适用的增值税率不同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29,359.50	100%	154,645.40	100%
合计	829,359.50	100%	154,645.40	100%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37,000.00	一年以内	28.58%
林松飞	公司员工	170,000.00	一年以内	20.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一年以内	9.65%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6.03%
李德权	公司员工	12,312.00	一年以内	1.48%
合计		549,312.00		66.2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袁峰	关联方	60,000.00	一年以内	38.80%

叶军	关联方	94,645.40	一年以内	61.20%
合计		154,645.40		100.0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92.27%	500,000.00	7.86%
资本公积	1,174,060.07	10.83%	0.00	0.00%
盈余公积	174,593.24	1.61%	250,000.00	3.93%
未分配利润	-510,482.81	-4.71%	5,608,891.87	8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838,170.50	100.00%	6,358,891.87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838,170.50	100.00%	6,358,891.87	100.00%

所有者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净资产收益率	15.23%	68.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28%	67.16%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8	0.3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从2013年度的68.07%下降至2014年度的15.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从2013年度的67.16%下降至2014年度的12.28%，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从原来的生产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到业务更新升级后生产智能吊

挂系统后，增加了大量原材料的采购、加工成本，而智能吊挂系统的后续加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

(2) 圣瑞思工业自 2014 年 10 月完成对圣瑞思服装机械的资产收购以来，开始生产智能吊挂系统，完成的订单量较少，规模效应尚未体现，2014 年度亏损；

(3) 2014 年度，公司为生产推广智能吊挂系统，公司的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

(4) 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对于公司增资 950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股东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2.88	6.58
速动比率	1.62	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1%	15.03%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下滑，流动比率从 2013 年度的 6.58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2.88，速动比率从 2013 年度的 6.07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62，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从原来的生产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到业务更新升级后生产智能吊挂系统后，公司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导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2) 公司的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向圣瑞思服装机械的销售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未收取预付款项。业务升级后，公司根据销售协议，向客户收取一定的预收款；

(3) 2014 年度，公司为生产推广智能吊挂系统，公司的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增加，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上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1.47
存货周转率	1.03	3.69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3 年度的 1.47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15，存货周转率从 2013 年度的 3.69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03，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从原来的生产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到业务更新升级后生产智能吊挂系统后，公司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从原来向母公司圣瑞思服装机械收取货款到向客户收取货款，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 公司从原来的生产电子设备和系统软件到业务更新升级后生产智能吊挂系统后，增加了大量原材料的采购、加工成本，导致 2014 年末存货大幅上升；

(3) 圣瑞思工业自 2014 年 10 月完成对圣瑞思服装机械的资产收购以来，开始生产智能吊挂系统，完成的订单量较少，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少。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327.97	4,755,0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2,442.77	4,952,0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114.81	-196,94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90	-35,1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000.00	-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79,278.63 元，但是由于 2014 年度存货的上升以及应收账款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1,114.81 元。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增资 9,5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支付股东股利。”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9,278.63	3,229,50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597.21	10,54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026.46	55,181.2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51.49	-1,31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6,059.05	189,71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456.85	-3,768,11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7,150.28	87,542.5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114.81	-196,949.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4,466.88	163,420.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3,420.59	395,498.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046.29	-232,077.80

现金流量表间接法是以企业报告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净利润为起点，通过对有关项目的调整，转换为按照收付实现制计算出来的企业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方法，能够很直观的反映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因此，现金流量表补充情况表可以表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袁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恒毅投资	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
公司子公司	圣瑞思工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圣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圣瑞思机械	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年以内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一年以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	叶军	公司原持股 20%的股东、原经理、原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奉化市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姐姐控制的企业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制或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持有该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司	59.00%股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沈明亮投资占比39.00%，合伙人
	宁波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持有该公司16.70%股权；担任董事长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持有该公司3.5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等的交易行为；除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	3,977,716.67	49.38%	6,817,832.51	96.88%
奉化市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4,331.39	0.73%	-	-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541,000.00	31.30%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宁波圣瑞思 服装机械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成本价	4,410,253.99	50.07%	-	-
宁波圣瑞思 服装机械有 限公司	受让二手车 辆	市场价	120,882.22	45.84%	-	-
宁波圣瑞思 服装机械有 限公司	受让其他固 定资产	账面净值	134,966.25	51.18%	-	-
宁波盛阳投 资管理中心	财务顾问咨 询服务	市场价	100,000.00	18.53%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净额
应收账款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 限公司	3,789,355.00	6,518,738.22
其他应收款	叶军	14,855.73	3,701.48
预付账款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 限公司	1,146,083.19	-
	合计	4,950,293.92	6,522,439.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 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余额
应付账款	奉化市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 司	64,331.39	-
其他应付款	袁峰	-	94,645.40

其他应付款	叶军	-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
	合计	114,331.39	154,645.4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规定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参见“（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1月15日，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3)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4)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5)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6)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5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1)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为关联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20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

评估范围：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4,629,198.87元、3,309,650.39元和11,319,548.48元，与账面值14,483,710.46元、

3,309,650.39元和11,174,060.07元相比分别增值145,488.41元、0元和145,488.41元，增值率分别为1.00%、0%和1.3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上述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壹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5年10月30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9,442,860.65	9,639,849.30	196,988.65	0.02
非流动资产	2	5,040,849.81	4,989,349.57	-51,500.24	-1.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0.00	4,893,464.57	-106,535.43	-2.13
固定资产	4	40,811.99	95,885.00	55,073.01	13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7.82	0	-37.82	-100.00
资产总计	6	14,483,710.46	14,629,198.87	145,488.41	1.00
流动负债	7	3,309,650.39	3,309,650.39	0	0
负债总计	9	3,309,650.39	3,309,650.39	0	0
净资产	10	11,174,060.07	11,319,548.48	145,488.41	1.3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4) 公司秉承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该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在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截至2014年8月31日未分配利润，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万元后，分配利润600万元，其中股东圣瑞思机械持有公司80.00%的股权，分配480万元；股东叶军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分配120万元。上述股利均已实际支付。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

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袁峰	智能缝制 机械设备 的研发制造 批发零售等	500 万	100%	100%	30899903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1,335,310.57	4,351,872.36	4,076,093.07	-648,127.64

十三、风险因素

（一）资产收购导致的主营产品变化风险

2014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与服装吊挂系统的机械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圣瑞思机械今后不再从事服装吊挂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

公司原主要产品是为圣瑞思机械生产服装吊挂系统配套的系统软件和电子设备，并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服装生产管理系统；通过将收购的资产和原有技术储备创新结合，公司现已具备了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吊挂系统和智能仓储分拣系统三大类产品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主营产品结构更加完善、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1,628,034.17	20.74%	3,230,256.40	45.90%
系统软件销售	2,351,007.29	29.95%	3,806,976.41	54.10%
智能吊挂系统	3,870,971.88	49.31%	—	—
合计	7,850,013.34	100.00%	7,037,232.81	100.00%

2014年9月资产收购后，业务调整需要一定的过渡期，短期内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人员、资产的逐步到位，公司业务将恢复稳定增长。2014年度，公司共签订智能吊挂系统合同23份，金额合计1,093.71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共签订产品销售合同37份，金额合计2,185.86万元，其中智能吊挂系统合同30份，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合同2份。

（二）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服装、家纺等缝制企业生产、仓储和物流的智能化管理，受下游缝制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目前，由于我国劳动要素禀赋，全球服装、家纺行业呈现出向我国为主的亚洲国家转移的趋势。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国内纺织品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也在逐步提高，促进我国服装家纺等行业持续的快速发展。

然而，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影响缝制行业的发展，例如：外汇环境的恶化及外贸政策的不利变动将影响纺织行业的出口竞争力；劳动力成本的继续上升将进一步增加纺织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等。上述因素均将影响纺织行业的景气度。下游缝制行业的波动影响缝制企业的订单获取，减少对公司智能化管理系统的需求，从而使公司面临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结案诉讼败诉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瑞思机械的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截止2015年6月3日，圣瑞思机械尚未结案的诉讼共计17宗，17宗被告案件均为专利纠纷，圣瑞思机械生产的产品被认为涉嫌侵犯原告方持有的5项专利，分别是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权利人的一项专利ZL200610011949.7，以及台州飞跃双星成衣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权利人的四项专利ZL200710070782.6、ZL200820121518.0、ZL200920309416.6和ZL201220623479.0。

圣瑞思机械在上述诉讼中与水晶家纺、富安娜家纺、豹氏工贸等作为共同被告，按照最为极端的结果计算，如未决案件败诉，圣瑞思机械将与上述共同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计 **776 万元**。

圣瑞思机械尚未结案的 **17 宗** 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 ZL200610011949.7 的诉讼为原告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圣瑞思机械及其他被告侵权其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该案件历经一审、二审，现为一审重审阶段，目前仍未审结。一审中的专家鉴定报告已表明圣瑞思机械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因此圣瑞思机械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在法院判决正式下达之前，仍不能排除败诉风险。

涉及 ZL200710070782.6 、 ZL200820121518.0 、 ZL200920309416.6 和 ZL201220623479.0 的诉讼均为原告台州飞跃双星成衣机械有限公司诉圣瑞思机械及其他被告侵权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其中， ZL201220623479.0 和 ZL200920309416.6 目前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如原告不主动撤诉，人民法院驳回其起诉的可能性较大； ZL200710070782.6 、 ZL200820121518.0 相关的诉讼目前仍在一审过程中，圣瑞思机械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对方专利明显不具有专利法所要求的创造性的相关证据。

圣瑞思机械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诉讼败诉所导致的经济赔偿以圣瑞思机械的法人财产为限，不会影响到袁峰先生的个人财产安全，也不会对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权造成影响；公司目前租用圣瑞思机械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如圣瑞思机械败诉，租赁给公司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可能被用于赔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上述专利涉诉的产品都是圣瑞思机械的服装吊挂系统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已在原产品基础上进行了升级改造，但目前仍不能排除公司现有产品因圣瑞思机械败诉而同样面临侵权诉讼的可能性；如圣瑞思机械上述专利诉讼败诉，且原告对公司目前生产的类似产品提起新的诉讼，则公司也面临着相关产品被诉侵权的风险。

（四）公司租用的生产厂房面临拆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用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从事服装吊挂机械部件的生产加工和日常办公，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订《厂房与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三年，年租金金额 54.10 万元。

根据奉化市规划局关于《奉化市泉溪江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租赁给公司作为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土地已被规划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未来公司租用的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面临被拆迁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是符合条件经认定为软件企业。增值税享受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且其企业所得税享受 2012、2013 年度免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

如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其可能无法继续获得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将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无法继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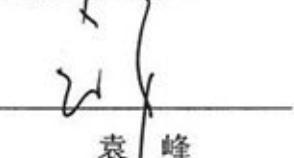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131,557.06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4.30%，占比较高；其中，应收关联方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 3,789,355.00 元，剩余 3,342,202.06 元都是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形成。截止 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应收圣瑞思机械的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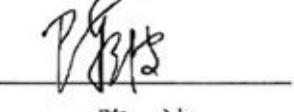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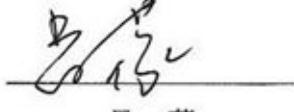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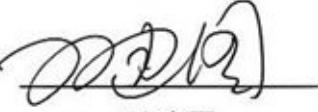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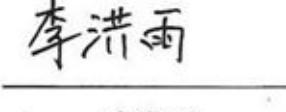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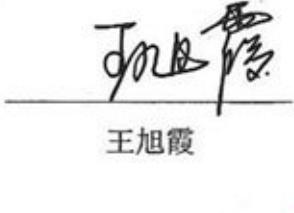
  
袁 峰 沈明亮 余云林

 
陈 波 吕 蒙

全体监事签字：

  
孙建国 李洪雨 胡 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 峰 王旭霞 吕 蒙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张晶

张晶

孙月平

孙月平

庄子听

庄子听

项目负责人：

陶欣

陶欣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群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朱依君

戴光宏

戴光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0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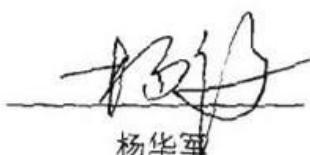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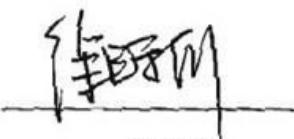


薛海静



杨华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衍修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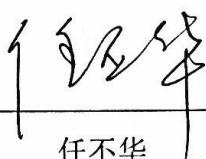


2015年07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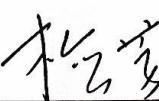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丕华

马百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芳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